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台州绿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
颗粒、5000 吨玻璃颗粒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台州绿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台州绿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颗粒、5000 吨玻璃颗粒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经济开发区台州凯地园区（仙居县下各镇新艺路 3 号 18 幢 3 单元 101 室、18 幢 4 单元 101 室）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	2022.56m ²
建设单位	台州绿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项目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88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6 年 12 月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利用项目，主要工艺涉及破碎、清洗、挤出造粒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废塑料、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本项目环评分类管理类别为报告表。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经济开发区台州凯地园区，属于仙居县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区块。对照《仙居县经济开发区和神仙氧吧小镇“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仙政办发[2018]60 号)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的环保意见>》(浙环函[2018]341 号)，本项目在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负面清单外且符合环境准入标准，故项目报告类型由环境影响报告表降级为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内容及规模	☒ 工业生产类项目 ☐ 生态影响类项目 ☐ 畜禽养殖类项目 ☐ 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 电磁辐射类项目 本项目拟投资 500 万元，建设玻璃破碎分拣自动生产线、塑料清洗自动生产线、挤出造粒全自动生产线，主要生产工艺涉及破碎、清洗、挤出造粒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5000 吨塑料颗粒、5000 吨玻璃颗粒的生产能力。		
主要环境影响	☒ 废气 ☐ 废水 ☒ 生活污水 ☒ 生产废水 ☒ 固废 ☒ 噪声 ☐ 生态影响 ☐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排放去向	☐ 无环保措施： ____直接通过____排放至____。 ☒ 有环保措施： ☒ 挤出废气采取干式过滤+光氧催化（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至 25m 高空。 ☒ 生活污水(382.5t/a)采取化粪池

			预处理措施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u>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u>； ☒生产废水(5228t/a)采取调节、气浮、A/O 处理措施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u>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u>； ☒直接冷却废水(10.8t/a)采取隔渣+调节+砂滤处理措施后回用，不外排； ☒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后通过/排放至<u>厂界</u>。 ☒一般固废厂区暂存，定期外售资源化利用。 ☒危险废物厂区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其他措施：暂无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迁建后新厂区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_{Cr}0.168t/a、NH₃-N0.008t/a、VOCs0.97t/a。 项目排放的 COD_{Cr}、NH₃-N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迁建后 COD_{Cr}、NH₃-N 排放总量在已经申购总量范围内，无需申购；项目排放的 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迁建后，VOCs 排放总量在通过区域平衡替代削减范围内，无需新增替代削减量。		
承诺:台州绿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张明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台州绿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张明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台环建备(仙)—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6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16
六、结论.....	117
附表.....	11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绿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颗粒、5000 吨玻璃颗粒项目		
项目代码	2602-331024-07-02-49238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经济开发区台州凯地园区（仙居县下各镇新艺路 3 号 18 幢 3 单元 101 室、18 幢 4 单元 101 室）		
地理坐标	（120° 51′ 20.410″ ,28° 52′ 21.489″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仙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88
环保投资占比	17.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22.56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专项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不设置，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设置，本项目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③ 的建设项目	不设置，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设置，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污水管网，无取水口。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设置，本项目不属于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注： 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浙环函[2018]341号，2018.08.13）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 分析	1、《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符合性分析 （1）规划期限 本规划适用期限为 2014~2030 年。 其中，近期：2014~2020 年；远期：2021~2030 年。 （2）规划范围 本次开发区规划范围共分为核心区块、白塔区块、横溪区块、工艺品城四个部分，总面积 11.47 平方公里。其中，核心区块包括现代用工业集聚区和永安工业集聚区以及黄梁陈区块，范围北到 35 省道，南到永安溪，东起宝岩路，西至西环路，规划面积约 7.11 平方千米；白塔区块用地范围东至 35 省道，南至永安溪，西至井头村，北接路小线，规划面积约 1.26 平方千米。 横溪区块用地分两部分，35 省道以南部分和 35 省道以北部分，规划面积约 2.07 平方千米；工艺品城用地范围北至环北二路，南至环城北路，西至泰和北路，东至孟溪西路，规划面积约 1.03 平方千米。 （3）规划用地规模 规划近期（2020 年），总建设用地面积为 8.61 平方公里；规划远期（2030 年），总建设用地面积为 11.2 平方公里。 （4）战略定位与产业发展方向 战略定位：温台产业集群的重要组成部分，仙居新产业新高地，以特色人居、现代制造业等功能为主的生态型功能区块。 产业发展方向：以先进制造业为核心的温台地区制造业重要节点、以“新产业新高地”为标志的温台地区先进制造业空间、以三生结合、产城景融合为特色的仙居新增长极。重点以医化、电子电器、机械橡塑、文化创意、摩托配件、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业等产业发展为主。 （5）总体布局结构 结合经济开发区未来发展要求，规划形成“四区、八组团”的总体布局结构。 “四区”——开发区四个区块，核心区块、白塔区块、横溪区块以及工艺品城区块。“八组团”——结合主要产业的分布情况，规划划分为 8 个产业集聚组团。核心区块包括 生物医药产业组团、智能电器产业组团、机械橡塑产业组团；白塔区块包括摩托配件产业组团和高端医疗器械产业组团； 横溪区块包括工艺品产业组团和新材料高端产业装备产业组团；工艺品城区块包括文化创意产业组团。 规划符合性分析：对照《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经济开发区台州凯地园区，地块性质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性质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 2、《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浙环函[2018]341 号，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018.08.13），其相关内容简介如下。

（1）规划概况

①规划目的：促进仙居城镇空间资源集约配置，加快推进工业化和城市化，彰显山水生态城市特色，发挥县域中心城市的集聚、辐射作用，凸显交通区位条件提升、区域经济一体化加速、生态环境与旅游资源价值在仙居县未来发展的巨大推动作用，积极推动仙居县面向新时期的跨越式发展。

②规划范围：西起北吞坑，南抵台金高速公路，东到现代工业集聚区，北至大雷山麓，面积约为 80 平方千米。

③规划期限：近期为 2006~2010 年，远期 2011~2020 年。

（2）县域城镇体系

①城镇空间结构：规划形成“一轴一心二副、多级城镇”的城镇空间结构。其中：“一轴”即县域境内的 35 省道（临石线）形成城镇发展主轴；“一心”即仙居县域中心城市（含主城区、工业新城、下各镇区、官路镇区）；“二副”即县域中部的白塔一田市一幅滩和西部的横溪一埠头两个城镇组群，为县域副中心。

②城镇规模：至 2020 年年末，仙居县城镇化水平为 70%，城镇总人口为 41.9 万人。中心城市，通过城市化发展、规划引导和政策倾斜，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加快人口集聚，规划期末（2020 年）城镇人口规模达到 27.45 万人。其中主城区 21 万人，官路镇区 1.68 万人，下各镇区 4.77 万人。中心镇，即横溪镇和白塔镇，规划期末城镇人口规模分别达到 5.19 万人和 4.12 万人。一般镇，即朱溪镇和田市镇、埠头镇，规划期末三镇城镇人口规模分别为 2.24 万人、1.42 万人、1.23 万人。

③城镇职能：县域城镇职能等级分为三级。第一级：中心城市，包括主城区、工业新城、下各镇区和官路镇区，是全县的产业发展极，县域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第二级：横溪、白塔二个中心镇，为县域、中部和西部经济发展中心；第三级：朱溪镇、田市镇、埠头镇为一般镇。

④县域空间管制：县域划分为禁建区、限建区、已建区和适建区，分别实施不同的管制政策和措施，协调城市建设、产业发展、乡村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关系，优化城乡资源配置。

（3）用地布局

工业用地及仓储用地布局：工业用地主要位于现代工业集聚区和环城北路以北、西岫村以西的区域（包括永安工业集聚区）；有序引导城南工业用地和老城区内的工业用地向工业新城集聚；规划工业用地面积约为 255 万平方米，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1.5%。仓储用地布局结合市场、商业网点等设施，灵活布置普通仓储设施，依据安全防护需要，在郊外单独布局危险品仓库。在城西规划建设仓储物流集中区，规划仓储用地 4.5 万平方米，占城市建设用地 0.2%。

（4）城市生态环境保护

①环境保护功能区划：分为四类，重点环境保护区：包括永安公园、南峰山、永安溪和孟溪、三桥溪沿线。一般环境保护区：生活居住和公共设施建设区域。污染控制区：城北工业生活居住片内的工业用地和现代工业集聚区的工业用地。重点治理区：城南现有对大气、水环境、声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工业用地以及与居民区混合，消防隐患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大的区域。

②污水处理发展目标和实施要求:到 2020 年,县城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工业用水重复率达到 100%。加快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系统建设,完善城市污水、垃圾收集处理系统。至 2020 年,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扩大到 8 万 t/d,入网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经二级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污管网趋于完善。加强工业废水的污染控制、管理,积极推广清洁生产工艺,并实现污水资源化。对重点污染源进行限期治理,削减污染物排放量,进一步关、停、转、迁污染严重的企业,从源头控制污染。医药、化工及“三废银”回收冶炼等污染严重的企业全部逐步迁出城区,集中布置,严格控制工业废水排放量。逐步将现状城南工业用地和老城区内的工业用地置换为生活居住用地,减少工业废气排放;推广无铅汽油等措施,减少有害废气的排放;提高绿化覆盖率;加强建筑施工管理。结合道路规划和改造,加强交通管理,建设林木隔声带,控制交通噪声。加强工业企业的环境管理,控制工业和社会噪声,重点保护居民区、学校、医院等。至 2020 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 100%。

(5) 规划环评结论

总体而言,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与温台沿海产业带发展规划、台州市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仙居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仙居县主体功能区规划、台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3-2017 年)、仙居县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仙居县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仙居县县域总体规划(2006-2020)、仙居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2014 修订)等相关规划等基本协调。规划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总体尚可,但各区块环境空气、内河等地表水体部分监测指标存在超标现象。鉴于区域资源环境存在制约,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加快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延伸及集中供热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加强环境综合整治,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和产业结构,认真落实《报告书》及本次审查意见提出的环境影响减缓对策与措施,有效控制、减缓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

(6) 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意见

(一) 规划区建设应依据仙居县土地利用规划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执行滚动发展、集约开发的原则,同时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二) 对核心区块医化产业组团用地规模和布局合理性作进一步论证,明确其功能定位和产业准入要求,应严格控制发展高污染、高能耗项目,提高产业准入门槛,构建开发区生态产业链,做到绿色发展。

(三) 根据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优化各区块和功能组团布局,三类工业用地尤其是医化产业组团与周边居住用地之间应设置一定长度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工业用地和居住用地之间应设置生态廊道或绿化隔离带。

(四) 加强区域环境现状整治,加强环境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和管理,重点为:①加快区域污水管网延伸建设,尤其是白塔区块与中昌污水处理厂的衔接工作,加快集中供热配套热力管网等基础设施的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同时应落实横溪污水处理厂规模合理性论证等工作,加强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对各区块现有工业企业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须全部限期纳管;倡导企业积极开展再生水资源的利用,提高水重复利用率;加强规划区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防治及动态监测、监督管理,减轻环境压力。②优化能源结构,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尽快淘汰现有分散燃煤锅炉及工业炉窑,严格控制已建企业废气的排放;对开发区内现有低、小、散污染企业实行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③做好固废的资源综合利用,规范危废管理和处置,入区企业须实行固废分类收集并规范危废的暂存场所,妥善处置各类固废,危险固废安全处置率须达 100%。

(7) 对规划区近期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

近期建设项目必须关注区域基础设施支撑和资源供给制约等因素,根据负面清单和环境制约因素严格控制入区建设项目的产业类型、规模和布局。开发区近期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涉及区域环境概况、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等方面可适当简化,但需关注用地性质、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水、大气环境污染等问题的制约因素,强化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

(8) 规划环评结论清单

根据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得出清单 1 生态空间清单。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结合规划主导产业、当地传统主导产业改造升级、资源环境制约因素,从行业类别、生产工序等方面提出产业园区产业发展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以清单方式列出开发区产业发展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情形,得出清单 5 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表 1-1 生态空间清单(清单 1)

区块名称	生态空间范围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核心区机械橡胶产业组团下环境重点准入区(1024-VI-0-2)	北规划一路、到金台高速、起规划五路、至金台连接	1、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2、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区域排污总量和三类工业项目数量。区域内分散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优化产业结构,大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园区生态化改造,对现有工业企业进行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技术改造,延伸工业产业链,建立工业循环经济体系。加快特色产业提升,促进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实现分散企业集聚发展。加大对工艺设备落后、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的"关停并转"力度。 3、大力加强污染整治、积极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防止对大气、永安溪水体的污染。进一步提升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率和深度处理水平,加快和完善本区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实施固废无害化处理,危险废物皮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合法处置。 4、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重点实施污染物减排。 5、禁止新建工业企业入河排污口,现有的工业企业入河排污口应限期纳管。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废水纳管排放等符合管控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基本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6、严格执行卫生防护距离与环境防护距离的法规要求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

7、加快集中供热设施及配套供热管网建设。

8、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9、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10、禁止经营性畜食养殖。

11、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航运为主要功能的河湖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生态（环境）功能。

表 1-2 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清单 5）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核心区区块	机械橡塑产业组团（1024-VI-0-1、1024-VI-0-2）	畜牧业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与规划定位不符
		纺织业		含染整工艺		仙居县环境功能区划不符
		纺织服装、服饰业		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的		仙居县环境功能区划和规划定位不符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鞋业	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			仙居县环境功能区划不符
		家具制造业		有喷漆工艺的		产业比较低端，附加值不高，与规划定位不符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			与规划定位不符，环境风险大
		石油加工、炼焦业	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			仙居县环境功能区划和规划定位不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87、焦化、电石；			符
				化学纤维制造业	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07、化学纤维制造（粘胶纤维项目或生产线粘胶纤维项目）；		粘胶纤维	仙居县功能区划和定位不符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人造革	与规划定位不符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仙居县功能区划不符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仙居县功能区划不符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铅酸蓄电池	重金属污染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0、火力发电（燃煤）			仙居县功能区划不符
			限制准入产业	农副食品加工业	所有			与规划定位不符
				食品制造业	所有			与规划定位不符
				造纸和纸制品业	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与规划定位不符
				石油加工、炼焦业	88、煤炭液化、气化			与规划定位不符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			与规划定位不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 86、日用化学品制造			
				医药制造业	90、化学药品制造			与规划定位不符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8、水泥制造； 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 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		水泥、石棉制品、石墨、碳素	仙居县环境功能区划不符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经济开发区台州凯地园区，属于“核心区块”的“机械橡塑产业组团”。本项目为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利用项目，项目不涉及国家、浙江省和地方政府明令限制、禁止生产和淘汰的产品、工艺和装备，不属于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所列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项目产生的废水能够纳管达标排放；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综上，本项目各方面均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经济开发区台州凯地园区，根据区块规划及企业不动产权证书，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仙居县三区三线图，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项目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及区域收集数据，评价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均能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采取了规范的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经济开发区台州凯地园区，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非高耗水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因此不会突破区域的水资源利用上限；项目生产用能采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限；项目利用城镇内规划建设用地，且占地规模有限，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利用上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经济开发区台州凯地园区，根据							

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仙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仙政发〔2024〕4号）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属于“台州市仙居县下各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420123）”。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具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管控单元	台州市仙居县下各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420123）	/	/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重点发展机械橡塑、汽配、新材料等产业。 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经济开发区台州凯地园区，为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采用破碎、清洗、挤出造粒等工艺，属于《仙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附件中规定的二类工业项目，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约为169m，项目和敏感点之间设置道路、生活绿地等隔离带，满足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企业厂区实现雨污分流，直接冷却废水经隔渣+调节+砂滤处理后回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清洗废水收集后经三级格栅处理后，80%回用于生产，其余20%清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一起经调节、气浮、A/O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纳管进入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防治要求，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措施。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是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无需开展碳排放评价。	
环境 风险 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 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 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 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 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 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 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 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废水应急池，日常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演练，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隐患排查。加强贮存过程、生产过程、末端装置事故预防措施。	是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用水、用电由城市供水、供电系统提供，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节能、节水管理，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是
本项目属于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产品包括玻璃颗粒和塑料颗粒，项目拟建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经济开发区台州凯地园区，符合《仙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仙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 2. “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通知》（浙自然资发[2022]18 号），“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已纳入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根据仙居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永久基本农田内。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93 号），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本项目所在位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3.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经济开发区台州凯地园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本项目属于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均未列入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同时项目已在仙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对该项目进行立项，因此，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4. 与国土空间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经济开发区台州凯地园区，根据不动产权证，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仙居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永久基本农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5.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分析，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整治要求。

表 1-4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属于“台州市仙居县下各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420123)”,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符合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项目采用环保原料、工艺与设备。	符合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根据附件 1 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相关要求，金属涂装中通用设备制造行业低 VOCs 替代比例需达到 70%。	本项目不涉及。	/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项目挤出废气采用干式过滤+光氧催化(除臭)+活性炭吸附处理,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综合处理效率达到 60%以上。	符合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拟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及安装,并要求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完善的 VOCs 资料台账等。	符合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项目不设置应急旁路。	/

6. 《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根据分析,项目符合《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整治要求。

表 1-5 《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污染防治	总图布置	1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车间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约为 169m,项目和敏感点之间设置道路、生活绿地等隔离带,满足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符合
	原辅物料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不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原料主要包括:输液袋(瓶)主要装的药品为氯化钠注射液、甘露醇注射液、葡糖糖注射液、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钠钾镁钙葡萄糖注射液、转化糖注射液、灭菌注射用水、人造血红蛋白注射液等，原料采用防水编织袋包装。	
		3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废塑料》（GB16487.12-2005）要求。	项目不涉及进口的废塑料。	/
	现场管理	4	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不使用增塑剂。	/
		5	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项目不涉及。	/
	工艺装备	6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本项目塑料破碎工艺采用湿法破碎技术，利于减少粉尘产生	/
		7	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鼓励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	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加热熔融及成型过程密闭。	符合
	废气收集	8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干式过滤+光氧催化（除臭）+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9	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	按要求执行	符合
		10	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挤出工序出料口设置集气罩	符合
		11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要求排风罩设计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符合
		12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次/小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	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废气治理	13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企业废气收集和输送需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符合
			14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项目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干式过滤+光氧催化（除臭）+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15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管理	内部管理	16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企业在今后的运营过程中，应按要求，实施管理。	符合
			17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18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档案管理	19	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20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环境监测	21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7.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符合性分析					
	根据分析，项目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相关要求。					
表 1-6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符合性分析						
序号	类别	管控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企业的设立和布局	（一）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是指采用物理机械法对热塑性废塑料进行再生加工的企业，企业类型主要包括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以及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二）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三）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四）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依法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本项目属于废塑料再生类企业，原料主要为输液袋（瓶）主要装的药品为氯化钠注射液、甘露醇注射液、葡萄糖注射液等，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农药、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且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要求，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经济开发区台州凯地园区，选址与相关规划不冲突。	符合
	2	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	（九）企业应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不得倾倒、焚烧与填埋。 （十）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 （十一）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1.5 吨/吨废塑料。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0.2 吨/吨废塑料。 （十二）其他生产单耗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	本项目综合电耗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1.5 吨/吨废塑料。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3	工艺与装备	(十三)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提高废塑料再生加工过程的自动化水平。1.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应实现自动进料、自动包装与加工过程的自动控制。其中，破碎工序应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湿法破碎、脱标、清洗等工序应实现洗涤流程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降低耗水量与耗药量；应使用低发泡、低残留、易处理的清洗药剂。 2.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应采用自动化处理设备和设施。其中，破碎工序应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清洗工序应实现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降低耗水量与耗药量；应使用低发泡、低残留、易处理的清洗药剂；分选工序鼓励采用自动化分选设备。 3.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其中，造粒设备应具有强制排气系统，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禁止露天焚烧。 4.鼓励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研发和使用生产效率高、工艺技术先进、能耗物耗低的加工生产系统。	本项目采用密闭破碎机进行破碎，废塑料清洗、分选采用自动化处理设备和设施，造粒废气有收集处理设施。	符合
--	---	-------	--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4	环境保护	(十四)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十五) 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十六) 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十七) 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十八) 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除具有获批建设、验收合格的专业盐卤废水处理设施，禁止使用盐卤分选工艺。 (十九) 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十) 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利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加工，地面全部硬化，直接冷却废水经隔渣+调节+砂滤处理后回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清洗废水收集后经三级格栅处理后，80%回用于生产，其余20%清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一起经调节、气浮、A/O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直接纳管排放。挤出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同时采取了减震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可达标。	符合
--	---	------	---	--	----

8. 《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根据分析，项目符合《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64-2022)相关要求。

表 1-7 《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总体要求	1	涉及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根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	要求企业按要求落实	符合
	2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贮存、预处理和再生利用企业内应单独划分贮存场地，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宜分开贮存，贮存场地应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按 GB 15562.2 的要求设置标识。	要求企业按要求落实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3	含卤素废塑料的预处理与再生利用,宜与其他废塑料分开进行。	本项目进厂原料不含卤素废塑料	符合
		4	废塑料的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3年。	要求企业按要求落实	符合
		5	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塑料,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利用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废塑料	符合
		6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过程除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要求企业按要求落实	符合
	收集和运输污染控制要求	7	废塑料收集企业应参照 GB/T 37547,根据废塑料来源、特性及使用过程对废塑料进行分类收集。	要求企业按要求落实	符合
		8	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避免扬散,不得随意倾倒残液及清洗。	要求企业按要求落实	符合
		9	废塑料及其预处理产物的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渗漏措施,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洁净,避免二次污染。	要求企业按要求落实	符合
	预处理污染控制要求	10	废塑料的预处理应控制二次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31572 或 GB 16297、GB 37822 等标准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4554 的规定。废水控制应根据出水受纳水体的功能要求或纳管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悬浮物、pH 值、色度、石油类和化学需氧量等。噪声排放应符合 GB 12348 的规定。	要求企业按要求落实	符合
		11	应采用预分选工艺,将废塑料与其他废物分开,提高下游自动化分选的效率。	本项目采用预分选工艺,将废塑料与其他废物(主要将一些带颜色的瓶盖、混杂在里面的生活垃圾挑选出来)分开。	符合
		12	废塑料分选应遵循稳定、二次污染可控的原则,根据废塑料特性,宜采用气流分选、静电分选、X 射线荧光分选、近红外分选、熔融过滤分选、低温破碎分选及其他新型的自动化分选等单一或集成化分选技术。	本项目分选采用自动化分选设备。	符合
		13	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时,应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使用湿法破碎时,应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本项目采用湿法破碎,湿法破碎废水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4	宜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宜采用无磷清洗剂或其他绿色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清洗剂。	项目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不涉及清洗剂的使	符合
		15	应根据清洗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清洗废水处理后宜循环使用。	项目配备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清洗废水处理后部分循环使用。	符合
		16	宜选择闭路循环式干燥设备。干燥环节应配备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防止二次污染。	项目采用高速脱水机干燥,干燥环节不涉及废气	/
	再生利用和处置污染控制要求	17	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等夹杂物,以及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利用废物应建立台账,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利用处置。	要求企业按要求落实	符合
		18	应收集并处理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31572 或 GB16297、GB 37822 等标准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4554 的规定。	要求企业按要求落实	符合
		19	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应控制噪声污染,噪声排放应符合 GB 12348 的规定。	要求企业按要求落实	符合
		20	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等夹杂物,以及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利用废物应建立台账,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利用处置。	要求企业按要求落实	符合
		21	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全氯氟烃作发泡剂;制造人体接触的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时,不得添加有毒有害的化学助剂。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添加发泡剂、化学助剂。	符合
		22	废塑料的物理再生工艺中,熔融造粒车间应安装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挤出工艺的冷却废水宜循环使用。	项目造粒车间安装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挤出工艺的冷却废水循环使用。	符合
		23	宜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含卤素废塑料宜采用低温熔融造粒工艺。	项目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运行 环境 管理 要求	24	宜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减少废滤网产生。时采用焚烧方式处理塑料挤出机过滤网片，应配备烟气净化装置。	项目不涉及焚烧方式处理塑料挤出机过滤网片。	符合
	25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 GB/T 19001、GB/T 24001、GB/T 45001 等标准建立管理体系，设置专门的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废塑料收集和再生利用过程中的相关环境管理工作。	要求企业按要求落实	符合
	26	废塑料的产生和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要求企业按要求落实	符合
	27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生利用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	要求企业按要求落实	符合
	28	废塑料的再生利用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要求企业按要求落实	符合
	29	新建和改扩建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及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项目的选址符合仙居县总体规划、用地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等相关要求。	符合
	30	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应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贮存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不可利用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等，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或标识。	本项目按照功能划分厂区，且功能区有明显的界线、标识。	符合
	31	新建和改扩建的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清洁生产相关规定等确定的生产工艺及设备指标、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资源综合利用指标、产品特征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末端处理前）、清洁生产管理指标等进行建设和生产。	要求企业按要求落实。	符合
	32	废塑料的再生利用企业，应积极推进工艺、技术和设备提升改造，积极应用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技术和工艺。	符合
	33	废塑料的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HJ 819 以及本标准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废塑料的利用处置过程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依规进行信息公开。	要求企业按要求落实。	符合
	34	不同污染物的采样监测方法和频次执行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保留监测记录以及特殊情况记录。	要求企业按要求落实。	符合
9. 《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符合性分析				
根据分析，项目符合《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相关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要求。

表 1-8 《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理规定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废塑料加工利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及《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防止二次污染。禁止在居民区加工利用废塑料。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厚度小于 0.025mm 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 0.015mm 超薄塑料袋。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食品用塑料袋。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无符合环保要求污水处理设施的，禁止从事废编织袋造粒、缸脚料淘洗、废塑料退镀（涂）、盐卤分拣等加工活动。	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在居民区，本项目使用的原料成分主要为 PE、PP，均不含卤素。本项目不涉及进口废塑料再生利用，利用使用后的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为原料，经破碎、清洗、挤出造粒等制得塑料颗粒，企业为省经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商务厅、省生态环境厅确定浙江省有能力利用医疗机构输液瓶（袋）可回收物企业名单之内。本项目配备相应污水处理设施。	符合
2	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禁止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置。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	本项目固体废物按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	符合
3	进口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应当符合《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以及环境保护部关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和废塑料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规定。禁止进口未经清洗的使用过的废塑料。禁止将进口的废塑料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进口许可证载明的利用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包括将进口废塑料委托给其他企业代为清洗。进口废塑料分拣或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废塑料应当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禁止将上述残余废塑料未经清洗处理直接出售。进口废纸加工利用企业应当对进口废纸中的废塑料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禁止将进口废纸中的废塑料，未经清洗处理直接出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进口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发现属于国家禁止进口类或者不符合环境保护控制标准的进口废塑料，应当立即向口岸海关、检验检疫部门和所在地环保部门报告并配合做好相关处理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5	废塑料加工利用集散地应当建立废塑料加工利用散户产生的残余垃圾和滤网集中回收处理机制。鼓励废塑料加工利用集散地对废塑料加工利用散户实行集中园区化管理，集中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鼓励有条件的废塑料加工利用集散地申请开展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申请开展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试点工作。		
	6	省级环保、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核查并公布合格的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名单；对核查发现问题的，应当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未经环保核查合格的企业，不予批准进口废塑料。	企业为省经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商务厅、省生态环境厅确定浙江省有能力利用医疗机构输液瓶（袋）可回收物企业名单之内。	符合
10. 《浙江省废塑料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根据分析，项目符合《浙江省废塑料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表 1-9 《浙江省废塑料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产合法性	1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本项目实施后需按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验收制度、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符合
	2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落实企业排污主体责任		
工艺装备水平	3	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的落后工艺与设备	本项目涉及的工艺和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的落后工艺与设备。	符合
清洁生产	4	企业要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不得随意倾倒、焚烧与填埋	本项目实施后，需按要求执行，不得随意倾倒、焚烧与填埋废塑料。	符合
	5	鼓励采取工业污水回用、多级回收、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洁生产工艺，禁止采用单级漂洗或直接冲洗等落后工艺	本项目采用逆流漂洗工艺，废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	符合
	6	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使用自动化先进设备和工艺，从源头上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建议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减轻污染。	符合
生产现场	7	废塑料原料、产品、固体废物不得露天堆放	本项目实施后，需按要求执行，废塑料原料、产品、固体废物不得露天堆放。	符合
	8	所有分拣、加工过程必须在室内进行，不得露天作业，同时根据《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要求，废塑料应贮存在专门贮存场所内，堆放场所要设置防雨、防晒、防尘、防扬散和防火措施	废项目生产过程均在室内进行，塑料贮存在室内专门贮存区域，防雨、防晒、防尘、防扬散和防火措施。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9	工艺废水管线采取明管套明沟（渠）或架空敷设，废水管道（沟、渠）应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废水收集池附近设立观测井	项目废水管线采取明管，架空敷设，废水管道（沟、渠）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	符合
		10	废水收集和排放系统等各类废水管网设置清晰，有流向、污染物种类等标示	按要求实施。	符合
		11	厂区地面必须实现全部硬化，满足防渗漏要求，渗漏水必须由管网收集	按要求实施。	符合
	废水处理	12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和污水分质分流，并配套合适的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和污水分质分流，并配套合适的废水处理设施。	符合
		13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及污水回用管道需安装流量计	按要求实施。	符合
		14	设置标准化、规范化排污口	按要求实施。	符合
		15	污水处理设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废气处理	16	粉碎、造粒过程产生的粉尘应设置收集系统，并配置相应的处理设施	本项目破碎、切粒的粒径较大，粉尘产生量极小，加强车间管理，对环境影响不大。	符合
		17	含塑料造粒等产生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工段的企业，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理应符合《关于转发<杭州市化纤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试行）>等 12 个行业 VOCs 污染整治规范的通知》中塑料行业的治理规范，并达标排放	本项目在挤出机废气产生点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再经“干式过滤+光氧催化（除臭）+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处理效率能够满足 VOCs 污染整治规范处理效率 75% 以上的要求。	符合
		18	锅炉按照要求进行清洁化改造，污染物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
	固废处理	19	根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规范处置	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出售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专门的厂区危废堆场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需做好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以及运输情况。	符合
		20	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的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21	设立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以及运输情况		
		22	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		
	环境应急	23	切实落实雨、污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	按要求实施。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4	建有规模合适的事事故应急池，应急事故水池的容积应符合相关要求且能确保事故废水能自流导入	按要求实施。	符合
		25	制定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具备可操作性并及时更新完善	按要求实施。	符合
		26	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	按要求实施。	符合
		27	定期进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按要求实施。	符合
	环境监测	28	制定监测计划并开展排污口、雨水排放口及周边环境的自行监测	按要求实施。	符合
	内部管理档案	29	配备专职、专业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和“三废”处理	按要求实施。	符合
		30	建立完善的环保组织体系、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	按要求实施。	符合
		31	完善相关台账制度，记录每天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加药、电耗、维修情况；污染物监测台账规范完备	按要求实施。	符合
	11. 《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GB/T39171-2020）符合性分析				
	根据分析，项目符合《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GB/T39171-2020）相关要求。				
表 1-10 《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GB/T39171-2020）符合性分析					
类型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宜按照 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等建立管理体系	要求企业实施后按照要求建立管理体系。	符合	
	2	应建立劳动保护、消防安全责任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要求企业实施后按照要求管理。	符合	
	3	应建立环境污染预防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制度	要求企业实施后按照要求管理。	符合	
	4	宜建立废塑料回收信息管理制度，记录每批次废塑料的回收时间、地点、来源、数量、种类、分拣后废塑料流向、交易情况等信息，并保存有关信息至少两年	按要求记录有关信息。	符合	
	总体要求	5	废塑料分拣企业应具备排污许可证	企业对项目来料进行严格控制，输液管、针头及带有肉眼可见药液的输液袋（瓶）等不符合要求的原料（尤其是属于医疗废物或沾染有医疗废物的原料）不得回收至本厂区内；项目分拣主要将一些带颜色的瓶盖、混杂在里面的生活垃圾挑选出来。不涉及废塑料中危险废物的分拣。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6	废塑料回收过程中产生或夹杂的危险废物，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为危险废物的，应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要求企业实施后按照要求管理。	符合
		7	从事废塑料分拣的回收从业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	要求企业实施后按照要求管理。	符合
	收集	8	应按废塑料的种类进行分类收集。废塑料分类及相应原生塑料应用参见附录A的表A.1	项目废塑料为废通用塑料。	符合
		9	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包装完整，避免遗撒	项目采用包装袋密封运输进厂。	符合
		10	废塑料收集过程中不得就地清洗	项目清洗工艺均在特定位置清洗，不涉及收集过程中就地清洗。	符合
		11	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使用机械破碎技术进行减容处理，并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措施	项目塑料破碎采用湿法破碎。	符合
	分拣	12	废塑料宜按废通用塑料、废通用工程塑料、废特种工程塑料、废塑料合金（共混物）和废热固性塑料进行分类，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分别进行处理	项目按国家相关规定分别进行处理。	符合
		13	废塑料分选应遵循稳定、无二次污染的原则，根据废塑料特点，宜使用静电分选、近红外分选、X射线荧光分选、气流分选、重介质分选、熔融过滤分选、低温破碎分选及其他新型的自动化分选等单一和集成化分选技术	本项目采用自动化分选设备。	符合
		14	废塑料分拣过程中如使用强酸脱除废塑料表面涂层或镀层，应配套酸碱中和工艺和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
		15	废塑料分选过程中宜选出单一组分，达到后期高值化再生利用的要求；不能选出单一组分的，以不影响整体再利用为限；现有方法完全不能分离的，作为不可利用固体废物进行处置	按照要求实施。	符合
		16	破碎废塑料应采用干法破碎技术，并采取相应的防尘、防噪声措施，产生的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有关规定，处理后的粉尘应符合 GB16297 的有关规定；湿法破碎应配套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项目采用湿法破碎，配套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符合
		17	废塑料的清洗场地应做防水、防渗漏处理，有特殊要求的地面应做防腐蚀处理	项目清洗场地应做防水、防渗漏处理。	符合
		18	废塑料的清洗方法可分为物理清洗和化学清洗，应根据废塑料来源和污染情况选择清洗工艺；宜采用高效节水的机械清洗技术和无磷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化学清洗剂	项目采用高效节水的清洗技术，不使用清洗剂。	符合
		19	分拣后的废塑料应采用独立完整的包装	按照要求实施。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0	废塑料分拣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应进行污水净化处理，处理后的水应作为中水循环再利用；污水排放应符合 GB8978 或地方相关标准的有关规定。	项目直接冷却废水经隔渣+调节+砂滤处理后回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清洗废水收集后经三级格栅处理后，80%回用于生产，其余 20%清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一起经调节、气浮、A/O 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直接纳管排放。纳管进入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贮存	21	废塑料贮存场地应符合 GB18599 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按规定实施。	符合		
	22	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应分开存放，并在显著位置设有标识。	本项目按规定实施。	符合		
	23	废塑料应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环境中，并设有防火、防雨、防晒、防渗、防扬散措施，避免露天堆放。	本项目按规定实施。	符合		
	24	废塑料贮存场所应符合 GB50016 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按规定实施。	符合		
	25	废塑料贮存场所应配备消防设施，消防器材配备应按 GB50140 的有关规定执行，消防供水网和消防栓应采取防冻措施，应安装消防报警设备。	本项目按规定实施。	符合		
运输	26	废塑料运输过程中应打包完整或采用封闭的运输工具，防止遗撒	本项目采用包装袋密封运输。			
	27	废塑料包装物应防晒、防火、防高温，并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应确保包装完好，无遗撒	本项目按规定实施。	符合		
	28	废塑料包装物表面应有标明种类、来源、原用途和去向等信息的标识，标识应清晰、易于识别、不易擦掉。	本项目按规定实施。	符合		
	29	废塑料运输工具在运输途中不得超高、超宽、超载。	本项目按规定实施。	符合		
12.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根据分析，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						
表 1-11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行业	序号	排查重点	存在的突出问题	防治措施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塑料行业	1	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风冷设备导致废气风量过大；	采用水冷替代技术，减少使用或完全替代风冷设备；	本项目挤出采用水冷。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生产区域密闭性	生产线密闭性能差；	造粒、成型等工序废气，可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本项目工艺废气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符合
	3	废气收集方式	① 密闭换风区域过大导致大风量、低浓度废气； ② 集气罩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	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的，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可以减小密闭换风区域，提高收集效率，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不低于 0.3m/s，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4	危废异味管控	① 涉异味的危废未采用密闭容器包装； ② 异味气体未有效收集处理；	① 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② 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项目危废妥善收集包装，放置在危废车间，及时清运。	符合
	5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废气处理系统未采用适宜高效的治理工艺；	① 采用吸附法处理含尘、高湿废气、高温废气，事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装置、冷却装置等进行预处理；② 高压静电法适用增塑剂及其他助剂产生的高沸点油烟废气处理；臭氧氧化法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光氧化技术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且仅可作为除臭组合单元之一；	本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作为有机废气的处理方式。	符合
	6	环境管理措施	/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防治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本项目按要求设置	符合
1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分析，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号）相关要求。

表 1-1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号）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实施情况	是否符合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改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地内；且利用已建的场地设施进行建设。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	符合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挖沙、采矿； 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开（围）垦、填埋或排干湿地； 禁止截断湿地水源； 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禁止引入外来物种； 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内。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未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	本项目不在《长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部分回用）。	符合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24〕11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分析，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24〕11号）相关要求。 表 1-1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24〕11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计划相关内容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二、优化产业结构	（一）源头优化产业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两高一低”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构， 推动 产业 质量发 展	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一般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引领性）水平、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改扩建项目应对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中的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改扩建项目方可投立。推动石化产业链“控油增化”。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各市、县（市、区）政府。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目。
			（二）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鼓励现有高耗能项目参照标杆水平要求实施技术改造，加大涉气行业落后工艺装备淘汰和限制类工艺装备的改造提升。加快推进 6000 万标砖/年以下（不含）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等限制类产能升级改造和退出，支持发展绿色低碳建筑材料制造产业。推动长流程炼钢企业减量置换改造，优化整合短流程炼钢和独立热轧产能，到 2025 年全省钢铁生产废钢比大于 40%。加快推进水泥生产重点地区水泥熟料产能整合，到 2025 年完成不少于 8 条 2500 吨/日及以下熟料生产线整合退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涉及落后工艺装备淘汰和限制类工艺装备。
	2	三、 优化 能源结 构， 加速 能源低 碳转 型	（一）大力发展清洁低碳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4%，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40%左右，新能源电力装机增至 4500 万千瓦以上，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200 亿立方米左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省能源局）	本项目使用电能为清洁低碳能源。
			（二）严格调控煤炭消费总量。制定实施国家重点区域煤炭消费总量调控方案，重点压减非电力行业用煤。杭州市、宁波市、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和舟山市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推动具备条件的既有自备燃煤机组淘汰关停，鼓励利用公用电、大型热电联产、清洁能源等替代现有自备燃煤机组。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到 2025 年杭州市、宁波市、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和舟山市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三）加快推动锅炉整合提升。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新建容量在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工业锅炉一般应优先选用蓄热式电加热锅炉、冷凝式燃气锅炉。各地要优化供热规划，支持统调火电、核电承担集中供热功能，推动淘汰供热范围内燃煤锅炉和燃煤热电机组。鼓励 6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立即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令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支持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发电机组进行供热改造或异地迁建为热电联产机组。到 2025 年，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完成全省 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等落后产品更新改造任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物资局、省能源局）	
			（四）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省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全面实行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淘汰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加快玻璃行业清洁能源替代，淘汰石油焦、煤等高污染燃料。（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3	（一）大力推行重点领域清洁运输。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和储煤基地，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钢铁、水泥、火电(含热电)、有色金属、石化、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应采用清洁运输或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推行安装运输车辆门禁监管系统。宁波舟山港、大型石化企业探索开辟绿色货运通道，支持宁波市北仑区、镇海区开展重点园区、港区智慧门禁监管试点。到 2025 年，宁波舟山港集装箱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20%，铁矿石、煤炭等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到 90%；钢铁、燃煤火电行业大宗货物运输全部采用清洁运输或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水泥熟料行业一半以上产能实现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或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运输；全省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8 万辆以上。到 2027 年，水泥熟料、有色金属冶炼行业全部实现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或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运输。（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海洋经济厅、省能源局、浙江海事局、杭州铁路办事处）	本项目不涉及大宗货物运输。
			（二）积极打造绿色高效城市交通。持续推进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年更新换代。新增或更新公交车新能源车辆占比达到 95%，新增或更新的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 80%。推动杭州市、宁波市、金华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支持安吉县等开展全县域工程运输车辆和作业机械的新能源替换。推进城乡公共充换电网络建设，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全覆盖基础上进一步增强快充能力。2024 年底前，设区城市所辖区全面实施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所有县(市)全面实施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加快推进城市工程运输车辆新能源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率先在混凝土、渣土运输等领域开展新能源替代。到 2025 年，设区城市主城区、所辖县(市)新能源混凝土、渣土运输车保有量明显提升。（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能源局、省邮政管理局、杭州铁路办事处）	本项目不涉及城市交通内容。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三)提升非道路移动源清洁化水平。开展全省货运船舶燃油质量抽检工作,加快内河老旧船舶报废更新,大力支持新能源动力船舶发展。加快推进港口、机场内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推进港口岸电设施建设和船舶受电装置改造,提高岸电使用率。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测,强化编码登记,做到应登尽登。到 2025 年,基本淘汰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叉车、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宁波舟山港基本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内部道路运输车辆;全省民用机场更新场内新能源车辆 500 辆以上,机场桥电使用率达到 95%以上;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及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海洋经济厅、省能源局、浙江海事局、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	本项目采用电叉车等非道路移动机械。
	4	五、强化面源综合治理,推进智慧化监管	(一)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坚持疏堵结合、标本兼治。健全 秸秆收储运体系,提升科学还田水平,加强秸秆利用科技支撑。到 2024 年,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等“五化”离田利用 率达到 30%,2027 年达到 45%。建立省市县乡四级秸秆露天焚烧管控责 任体系,以乡镇(街道)、村(社区)为主体落实网格化管理。加快建 设完善露天焚烧高位瞭望设施和监控平台,落实秸秆露天焚烧“1530”(1 分钟发现、5 分钟响应、30 分钟处置)闭环处置机制。加强部门联动,在播种、农收等重点时段开展专项巡查。(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	本项目不涉及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
			(二)强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各类施工场地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控长效机制,开展裸地排查建档和扬尘防控。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8%以上;设区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以上,县(市)建成区达到 85%以上。(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海洋经济厅、省应急管理厅)	本项目利用自有已建成厂房,施工期不涉及扬尘。
			(三)推进矿山综合整治。新建矿山依法依规履行各项准入手续,一般应采用皮带长廊、水运、铁路等清洁运输方式,鼓励采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和矿山机械。新建露天矿山严格落实矿山粉尘防治措施,建设扬尘监测设施。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	本项目不涉及矿山。
			(四)加强重点领域恶臭异味治理。开展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市政设 施和畜禽养殖领域恶臭异味排查整治,加快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 味扰民问题;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控制农业源氨排放,研究推广氮肥减量增效技术,加强氮肥等行业大气 氨排放治理,加大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力度。严格居 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 设专用烟道,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实施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和在线监 控。(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综合执法办)、省生态环境厅、省	本项目挤出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光氧催化(除臭)+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	无组织排放的恶臭较少。
15.	5	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提升废气治理绩效	(一) 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4 年底前，所有钢铁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无法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的燃煤火电、自备燃煤锅炉实施烟气治理升级改造，采取选择性催化还原（SCR）脱硝等高效治理工艺。到 2025 年 6 月底，水泥行业全面完成有组织、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4 年启动生活垃圾焚烧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2027 年基本完成改造任务。（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企业、水泥行业，不涉及燃煤火电、自备燃煤锅炉。
			(二) 全面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新改扩建项目优先生产、使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和原辅材料，原则上不得人为添加卤代烃物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 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钢结构、房屋建筑、市政工程、 交通工程等领域全面推广使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产品。全面推进重点根据附件 1：《低 VOCs 含量原辅 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金属制 日用品制造行业替代比例要求为 ≥70%。项目使用的塑粉、水性电泳漆属于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在 35 行业 VOCs 源头替代，汽车整车、工程机械、车辆零部件、木质家具、 船舶制造等行业，以及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工序，实现溶剂型原辅材料“应替尽替”。（责任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原辅材料。
			(三) 深化 VOCs 综合治理。持续开展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除恶臭异味治理外，全面淘汰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废气治理设施。推进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 检测。污水处理场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石化、化工、化纤、 油品仓储等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 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治理 设施。2024 年底前，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县（市、区）实现统一的泄 漏检测与修复（LDAR）数字化管理，各设区市建立 VOCs 治理用活性 炭集中再生监管服务平台。（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废气收集后经过干式过滤+光氧催化（除臭）+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无组织排放的恶臭较少。
			(四) 推进重点行业提级改造。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和整治，强化工业源烟气治理氨逃逸防控，完成燃气锅炉低氮 燃烧改造。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旁路管理，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培育创建一批重点 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引领性）企业。到 2025 年，配备玻璃熔窑的玻璃企业基本达到 A 级，50%的石化企业达到 A 级；到 2027 年，石化企业基本达到 A 级。（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15.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6号) (节选) 符合性分析

根据分析, 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号) 相关要求。

表 1-14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号) 符合性分析

内容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低效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相关要求	对于采用低效 VOCs 治理设施的企业, 应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排查废气处理技术是否符合指南要求, 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指南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实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挤出废气收集后经过干式过滤+光氧催化(除臭)+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符合
	采用吸附技术的企业, 应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 按照要求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	符合
	新建、改建和扩建涉 VOCs 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治理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	本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治理设施作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符合
源头替代相关要求	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是指粉末涂料和施工状态下 VOCs 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的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 GB/T 38597—2020 中未做规定的, VOCs 含量符合《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值》(GB 30981—2020) 等相关规定的非溶剂型涂料。其中, 水性涂料的 VOCs 含量需要扣除水分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	/
	建议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的生产设施与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生产设施相互分开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原辅料。	/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相关要求	开放环境中采用局部集气罩方式收集废气的企业, 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按要求实施。	符合
	根据行业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要求, 做好工艺过程和公用工程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完善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 不得进行敞开式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火炬燃烧装置原则上只用于应急处置, 应安装温度、废气流量、助燃气体流量等监控装置, 并逐步安装热值检测仪	本项目不涉及退料、吹扫作业, 清洗过程不添加含 VOCs 物料, 同时不涉及火炬燃烧装置。	/
数字化监管相关要求	完善无组织排放控制的数字化监管。针对采用密闭空间、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的企业, 建议现场安装视频监控, 有条件的在开口面安装开关监控、微负压传感器等装置, 确保实现微负压收集	按要求实施。	符合
	安装废气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模块, 采集末端治理设施的用电设备运行电流、开关等信号, 用以判断监控末端治理设施是否正常开启、	按要求实施。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是否规范运行。可结合工作需要采集仪器仪表的必要运行参数		
		活性炭分散吸附设施应配套安装运行状态监控装置，通过计算累计运行时间，对照排污许可证或其他许可、设计文件确定的更换周期，提前预警活性炭失效情况。活性炭分散吸附设施排放口应设置规范化标识，便于监督管理人员及时掌握活性炭使用情况	按要求实施。	符合
16.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符合性分析				
根据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关要求。				
表 1-15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符合性分析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总体要求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应遵循环境安全优先的原则，保证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全过程的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	符合。项目遵循环境安全优先的原则，保证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全过程的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	
		进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选择时，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生命周期评价结果的基础上，结合相关法规及行业的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项目符合相关法规及行业的产业政策要求。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符合。项目选址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等制度。	符合。本项目为迁建项目，项目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实施后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等制度。	
		应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技术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配备污染物监测设备设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	符合。本项目已对各技术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配备污染物监测设备设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本项目实施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	符合。本项目实施后，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使各种污染物的排放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 GB34330 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特征污染物含量标准和该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的含量标准。	符合。本项目利用废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废一次性玻璃输液瓶再生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塑料颗粒、玻璃颗粒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经处理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般规定	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	符合。本项目已明确废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废一次性玻璃输液瓶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
	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首先进行稳定化处理。	不涉及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	符合。本项目挤出废气采用“干式过滤+光氧催化（除臭）+活性炭吸附”处理。
	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 GBZ2.1 的要求。	符合。本项目玻璃破碎后颗粒状粒径约 3-5mm，产生粉尘极少，作业区粉尘浓度满足相关要求。
	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16297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符合。本项目实施后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使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
	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恶臭物质扩散，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 GB14554 的要求。	符合。本项目实施后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恶臭物质扩散，使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符合 GB14554 的要求
	产生的冷凝液、浓缩液、渗滤液等废液应进行有效收集后集中处理。处理后产生的废水应优先考虑循环利用：排放时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8978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符合。本项目（1）直接冷却废水经隔渣+调节+砂滤处理后回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清洗废水收集后经三级格栅处理后，80%回用于生产，其余 20%清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一起经调节、气浮、A/O 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直接纳管排放。
	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 GBZ2.2 的要求。	符合。本项目实施后，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需符合 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需符合 GBZ2.2 的要求。
	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的，应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符合。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处置等应符合 GB18597、HJ2042 等危险废物专用标准的要求。	符合。本项目实施后新建固废仓库，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处置等应符合 GB18597、HJ2042 等危险废物专用标准的要求。
清洗技术要求	（1）清洗是采用水、其他溶剂或气体从被洗涤对象中除去杂质成分，以达到分离纯化目的的过程。 （2）遇水或其他溶剂易燃或产生易燃	符合。本项目对废塑料原料进行多级清洗、逆流清洗，采用的清洗设备具备耐磨、防腐蚀等性能。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气体、易释放挥发性毒性物质的固体废物，不应采用清洗处理。 (3) 可根据洗涤目的对固体废物进行多级清洗，清洗工艺可采用顺流清洗或逆流清洗。 (4) 固体废物清洗设备应具备耐磨、防腐蚀等性能。	
	干燥技术要求	(1) 干燥是用热空气、烟道气、红外线、水蒸气、导热油等热源加热烘干固体废物，除去其中所含的水分等溶剂，以达到减容、减量，便于处理、处置和再利用目的的过程。 (2) 固体废物干燥技术包括喷雾干燥、流化床干燥、气流干燥、回转圆筒干燥、厢式干燥等技术。 (3)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物理性质、化学性质及其它性质，结合干燥技术的适用性合理选择干燥技术。溶液、悬浮液或泥浆状废物的干燥宜选择喷雾干燥技术；无凝聚作用的散粒状废物的干燥宜选择流化床干燥技术；粉粒状废物的干燥宜选择气流干燥技术；粒状或小块状废物的干燥宜选择回转圆筒干燥技术；少量热敏性、易氧化废物的干燥宜选择厢式干燥技术。 (4) 应在干燥前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以确定干燥介质的种类、干燥方法和干燥设备，具体包括：1) 物理性质。如主要组成、含水率、比热容、热导率等；液态废物还应明确浓度、粘度及表面张力等；2) 化学性质。如热敏性、毒性、可燃性、氧化性、酸碱度、摩擦带电性、吸水性等；3) 其他性质。如膏糊状废物的粘附性、触变性等。 (5) 有下列任一种情况时，应选择闭路循环式干燥设备及废气处理设施，避免气体和颗粒状物质逸出造成大气污染。包括但不限于：1) 固体废物中含有挥发性有机类物质；2) 固体废物中含有有毒有害固体粉粒状物质；3) 固体废物中含有恶臭类物质；4) 固体废物干燥过程产生的粉尘在空气中可能形成爆炸混合物；5) 固体废物干燥过程中与氧接触易发生氧化反应的。 (6) 喷雾干燥系统配备的风机及各类泵，应采取有效减振措施。 (7) 干燥设备应按要求定期停机，排空并清理设备内残余物。 (8) 固体废物干燥工艺单元独立排放污染物时，应配备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防止粉尘、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等逸出引起二次污染。	符合。项目采用高速脱水机干燥，干燥环节不涉及废气。
	破碎技术要求	固体废物破碎处理前应对其进行预处理，以保证给料的均匀性，防止非破碎物混入，引起破碎机械的过载损坏。 固体废物粉磨过程应严格控制粉尘的颗粒度、挥发性和火源等，防止发	符合。本项目原料入场已进厂检验，不存在引起破碎机械的过载损坏问题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粉磨工序，本项目玻璃破碎后颗粒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生粉尘爆炸。	粒径约 3-5mm，产生粉尘极少。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台州绿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永安工业集聚区春晖东路 17 号，企业主要从事塑料颗粒、玻璃颗粒的生产经营。

企业于 2019 年 4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台州绿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获得仙居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审批文号为仙环建[2019]6 号，并领取排污许可证（91331024MA2AP83N5M001U），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另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1000 吨玻璃颗粒技改项目》（区域环评+环境标准），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1 月 6 日通过备案，备案文号为台环建（仙）备[2020]002 号，由于厂区电力供应问题，该项目未投产，故而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目前企业为了更好的发展，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拟利用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经济开发区台州凯地园区的自有厂房实施搬迁技改项目。投资建设“台州绿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颗粒、5000 吨玻璃颗粒项目”，厂房总占地面积约 2022.56m²，总建筑面积约 2022.56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次项目采用使用后的一次性玻璃输液瓶、使用后的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为原料，建设玻璃破碎分拣自动生产线、塑料清洗自动生产线、挤出造粒全自动生产线，主要生产工艺涉及破碎、清洗、挤出造粒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5000 吨塑料颗粒、5000 吨玻璃颗粒的生产能力，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 800 万，年创利税收 80 万元。项目已通过台州市仙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赋码，项目代码为 2602-331024-07-02-4923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项目环评类别具体见表 2-1。

表 2-1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	/	本项目属于废塑料、废玻璃回收加工，原料不属于危险废物，且含水洗工序，不涉及电镀工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 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艺, 应编制报告表。
--	--	------------

根据关于印发《仙居县经济开发区和神仙氧吧小镇“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仙政办发[2018]60号), 本项目位于仙居县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 仙居县经济开发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为:

一、环评审批权限在设区市及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

二、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三、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

五、电力、热力供应,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处置处理、园区污水集中处理等邻避效应项目。

六、涉及新增重金属污染排放项目。

七、群众反映较强烈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经济开发区台州凯地园区, 属于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块。本项目为塑料颗粒、玻璃颗粒制造, 不属于仙居县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项目, 且符合环境准入标准, 故环评报告类型可由环境影响报告表降级为环境影响登记表。

因此, 确定本项目环评类别为登记表。但由于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报告按照报告表格式编制。

二、工程内容及规模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设置塑料破碎清洗生产线、塑料挤出造粒生产线、玻璃破碎分选生产线、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废水处理设施等。
辅助工程	辅助设施	办公区等。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采用市政给水, 可以满足本项目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及消防用水等需求。
	排水系统	项目雨污分流。 项目污废水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环境。 区块内雨水管网收集的雨水可接入雨水管网。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供电系统	项目以电供电。
	供气系统	采用市政供气，由当地输配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工程	(1)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干式过滤+光氧催化(除臭)+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2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工程	(1) 直接冷却废水经隔渣+调节+砂滤处理后回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 清洗废水收集后经三级格栅处理后，80%回用于生产，其余 20%清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一起经调节、气浮、A/O 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3)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直接纳管排放。
	固废暂存工程	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固废仓库暂存，面积约 15m ² ，位于厂房北侧；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仓库，面积约 15m ² ，位于厂房北侧。玻璃颗粒存在玻璃颗粒暂存间，面积约 250m ² ，按照一般固体废物管理。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并按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移须实行转移联单制；危废仓库应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并做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处理，以免二次污染。
	噪声防治措施	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等措施。
	环境风险应急设施	设置规范的导流沟、应急池(罐)，按规范制定应急预案，并进行应急演练，配备应急物资，设厂区雨水系统应急切断阀，确保事故状态下的事故废水及火灾情况下消防废水等能够进入事故应急池。
储运工程	物料运输	原辅料通过卡车运入，储存在仓库内，产品由卡车运出，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车清运，一般固废由物资单位回收运走，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回收企业负责运输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	废水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危险废物处理	危险废物可就近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2. 项目主要加工方案

项目加工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加工方案

序号	产物名称	主要成分	单位	迁建前年产能	迁建后年产能	备注
1	塑料颗粒	PP、PE	t/a	5000	5000	以使用后的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为原料，经破碎、清洗、挤出造粒等制得，PP 密度约 0.89~0.92g/cm ³ ，PE 密度约 0.91~0.97g/cm ³ 。
2	玻璃颗粒*	玻璃	t/a	1000	5000	以使用后的一次性玻璃输液瓶为原料，经破碎、分拣等制得

注：*项目玻璃颗粒按照一般固废进行管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的产物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按照相应的产品管理，本项目主要产品为 PE、PP 塑料颗粒和玻璃颗粒，PE 塑料粒子执行《塑料 再生塑料 第 2 部分：聚乙烯(PE)材料》(GB T 40006.2-2021)中相应的质量要求，PP 塑料粒子执行《塑料 再生塑料 第 3 部分：聚丙烯(PP)材料》(GB T 40006.3-2021)中相应的质量要求，玻璃颗粒按照一般固废进行管理，企业废塑料加工生产过程中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以及相应的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项目塑料颗粒作为电器插座底座配件或汽车工业零部件的原料，玻璃颗粒外售给玻璃生产厂家回炉熔融后重新制得玻璃，瓶塞和瓶盖出售给合法正规的单位。本项目所有产品出售后均不得作为医疗、卫生、食品、化妆品、玩具等危害人体健康产品的原料，因此有稳定的、合理的市场需求。

综合上述，项目生产的 PE、PP 塑料颗粒和玻璃颗粒可作为产品管理，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玻璃颗粒按照一般固废进行管理，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的要求。

废料进厂检验：（1）外观检验：本项目回收废料不包括输液滴管和针头，同时回收的废料内不得出现肉眼可见的药液；（2）异常气味检验：通过感官检验，确保废料无强烈刺激性异味等。对于不符合进厂检验要求的直接拒收。

PP、PE 产品出厂检验：本项目再生 PE 塑料粒子产品质量要求执行《塑料 再生塑料 第 2 部分：聚乙烯（PE）材料》（GB T 40006.2-2021）中相应的质量要求，PP 塑料粒子产品质量要求执行《塑料 再生塑料 第 3 部分：聚丙烯（PP）材料》（GB T 40006.3-2021）中相应的质量要求，同时再生塑料有害物质限值需满足 GB/T 45091-2024《塑料 再生塑料限用物质限量要求》中相关数值要求。

表 2-4 再生塑料颗粒（PE 类）产品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PE-LD、PE-LLD、PE-MD
1	颗粒外观（大粒和小粒）≤	g/kg	40
2	灰分（600℃±25℃）	%	≤2
3	水分≤	%	0.2
4	密度偏差	g/cm ³	±0.005
5	熔体质量流动速率（MFR）（190℃，2.16kg 或 5kg 或 21.6kg）	g/10min	报告
6	熔体质量流动速率（MFR）变异系数≤	%	20
7	拉伸强度≥	MPa	12
8	拉伸断裂标称应变≥	%	200
9	拉伸断裂标称应变变异系数≤	%	20
10	氧化诱导时间（OIT）（200℃）	min	报告

表 2-5 再生塑料颗粒（PP 类）产品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PP（REC）
1	颗粒外观（大粒和小粒）≤	g/kg	40
2	灰分（600℃±25℃）	%	≤2
3	密度	g/cm ³	M ₁
4	密度偏差	g/cm ³	±0.005
5	熔体质量流动速率（MFR）（230℃，2.16kg）	g/10min	报告
6	熔体质量流动速率（MFR）变异系数≤	%	20
7	拉伸强度≥	MPa	16
8	弯曲弹性模量≥	MPa	600
9	简支梁缺口冲击强度≥	kJ/m ²	2.0
10	氧化诱导时间（OIT）（200℃）	min	报告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表 2-6 再生塑料限用物质限量要求

限用物质		含量要求
重金属	铅 (Pb)	≤0.1%
	汞 (Hg)	≤0.1%
	镉 (Cd)	≤0.01%
	六价铬[Cr (VI)]	≤0.1%
多溴联苯及其他有机物	多溴联苯 (PBB)	≤0.1%
	多溴二苯醚 (PBDE)	≤0.1%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	≤0.1%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0.1%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BBP)	≤0.1%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BP)	≤0.1%

监测频次要求：根据《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 8.1 条：当首次再生利用除危险废物外的某种固体废物时，针对再生利用产品中的特征污染物监测频次不低于每周 3 次；连续二周监测结果均不超出环境风险评价结果时，在该废物来源及投加量稳定的前提下，频次可减为每月 1 次；连续三个月监测结果均不超出环境风险评价结果时，频次可减为每年 1 次；若在此期间监测结果出现异常或固体废物来源发生变化或再生利用中断超过半年以上，则监测频次重新调整为不低于每周 3 次，依次重复。

注：企业 PP、PE 产品出厂检验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检测。

3.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

(1) 生产设施清单

项目使用生产设施清单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使用生产设施清单情况 单位：(台/套/条)

序号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	备注
1	***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12		***	***	***	***
13	***	***	***	***	***
14		***	***	***	***
15		***	***	***	***
16		***	***	***	***
17		***	***	***	***
18		***	***	***	***
19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	***	***	***
21		***	***	***	***
22		***	***	***	***
23		***	***	***	***
24		***	***	***	***
25		***	***	***	***
26		***	***	***	***
27		***	***	***	***
28		***	***	***	***
29		***	***	***	***
30		***	***	***	***
31		***	***	***	***
32		***	***	***	***
33		***	***	***	***
34	***	***	***	***	利旧
35			***	***	利旧
36			***	***	利旧
37			***	***	利旧
38			***	***	利旧
39			***	***	利旧
40		***	***	***	利旧
41			***	***	利旧
42			***	***	利旧
43			***	***	利旧
44			***	***	利旧
45			***	***	利旧
46		***	***	***	利旧
47			***	***	利旧
48			***	***	利旧
49			***	***	利旧
50			***	***	利旧
51			***	***	利旧
52			***	***	利旧
53			***	***	利旧

4. 产能匹配性分析

项目全厂设 1 条一次性玻璃输液瓶破碎分选回收生产线，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该条生产线破碎处理能力为 1.5t/h。企业采用昼间单班制，工作时间约 14h/d，年工作天数 300d，则年工作时间约 4200h/a，则全厂最大设计处理能力约 6300t/a。企业实际生产规模为年处理 5100 吨废玻璃，实际处理量约占设备最大设计处理产能的 81.0%，考虑到设备停、检修，其生产能力与产能基本匹配。

项目全厂设 1 条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破碎清洗回收生产线，该条生产线处理能力为 1400kg/h。企业采用昼间单班制，工作时间约 14h/d，年工作天数 300d，则年工作时间约 4200h/a，则全厂最大设计处理能力约 5880t/a。企业实际生产规模为年处理 5200 吨废塑料，实际处理量约占设备最大设计处理产能的 88%，考虑到设备停、检修，其生产能力与产能基本匹配。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项目全厂设 1 条一次性塑料挤出造粒自动生产线，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该条生产线处理能力为 1.5t/h。企业采用昼间单班制，工作时间约 14h/d，年工作天数 300d，则年工作时间约 4200h/a，则全厂最大设计处理能力约 6300t/a。项目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原料年用量约 5200t，含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上的废纸、废橡胶盖等，根据物料平衡，进入挤出工序熔融量为 5000t，实际处理量约占设备最大设计处理产能的 79%，考虑到设备停、检修，其生产能力与产能基本匹配。

综上，企业各条生产线均能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

5. 主要原辅材料

（1）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清单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清单使用见表 2-8。

表 2-8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	现有项目用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用量	变化量	单位	规格/包装方式	形态	最大贮存量 (t)	备注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PE：聚乙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系白色蜡状半透明材料，化学稳定性好，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高密度聚乙烯熔点范围为 132-135℃，低密度聚乙烯熔点较低（112℃）且范围宽。

PP：聚丙烯，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也包括丙烯与少量乙烯等单体的共聚物。系白色蜡状透明材料，外观与聚乙烯相似但更具刚性，化学稳定性优良，除浓硫酸、浓硝酸外，对其他各种化学试剂都比较稳定，吸水性极小，电绝缘性和耐电弧性突出。等规聚丙烯熔点范围为 165-170℃，无规聚丙烯熔点较低（约 80℃）且质地柔软，间规聚丙烯熔点则介于两者之间，约 130℃左右。

玻璃：主要由二氧化硅和其他氧化物熔融冷却后形成的非晶态无机非金属材料，系透明或半透明的固体材料，表面光滑且有光泽，部分特殊玻璃呈现彩色或磨砂质感，相较于金属材料更具耐腐蚀性，相较于塑料材料则拥有更高的硬度和耐热性。玻璃的化学性质相对稳定，除氢氟酸、热磷酸外，对大多数酸、碱、盐等化学试剂具有良好的耐受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性，几乎不吸水，在常温下电绝缘性能优异。不同类型的玻璃转变温度差异显著，普通钠钙玻璃的转变温度约为 500-550℃。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原料主要为医疗机构使用后不属于医疗废物（即本项目原料为非传染病区使用或者未用于传染病患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以及未采取隔离措施的其他患者的输液瓶（袋））的各种一次性玻璃输液瓶、一次性塑料输液袋（瓶），不涉及医疗废物和进口废物。本项目回收的一次性医用玻璃输液瓶、一次性塑料输液袋（瓶）不包括输液滴管和针头，输液滴管和针头由医院另行委托处置，同时回收的玻璃瓶内不得出现肉眼可见的药液，若有肉眼可见的药液须倒至医疗机构废液收集桶内再回收至本厂区内，并建议企业在车间内专门配备废药液收集桶，在车间内进一步检查、分拣过程中，收集遗漏残留的废药液并密闭桶装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项目原辅料控制

废料进厂检验：（1）外观检验：本项目回收废料不包括输液滴管和针头，同时回收的废料内不得出现肉眼可见的药液；（2）异常气味检验：通过感官检验，确保废料无强烈刺激性异味等。对于不符合进厂检验要求的直接拒收。

①项目来料为未被患者血液、体液和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袋（瓶），为非传染病区使用或者未用于传染病患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以及未采取隔离措施的其他患者的输液瓶（袋），应当去除输液管、针头等后再回收至厂区内，输液管、针头等应当由医疗机构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处置，严禁混入未被污染的输液袋（瓶）。

②回收的塑料袋（瓶）内不得出现肉眼可见的药液，若有肉眼可见的药液须倒至医疗机构废液收集桶内再回收至本厂区内。

③在传染病区使用，或者用于传染病患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以及采取隔离措施的其他患者的输液袋（瓶），不得回收至厂区内。

④输液涉及使用细胞毒性药物（如肿瘤化疗药物等）的输液袋（瓶），不得回收至厂区内。

⑤输液涉及使用麻醉类药品、精神类药品、易制毒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输液袋（瓶），不得回收至厂区内。

⑥企业在医疗机构回收过程中发现原料中掺杂医疗废物或已被患者血液、体液和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袋（瓶），必须拒绝该批原料的回收，同时要求医疗机构将该批输液袋（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项目原辅料储运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收集管理

(1) 建设单位应及时到各医疗机构清运使用后的塑料袋(瓶),并签订回收协议书,做好所有交接签收记录,交接记录应使用二联单,记录内容包括转运种类、转运数量(袋数与重量)、交接时间、双方经办人签名等项目,记录保存不少于3年,确保原料可追溯。企业在医疗机构回收过程中发现原料中掺杂医疗废物,必须拒绝该批原料的回收,同时要求医疗机构将该批塑料输液袋(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医疗机构需要将收集的塑料输液袋(瓶)中的废液尽量清理干净,如有大量残液,建设单位不能进行回收,必须将残液倾倒在医院废液收集桶后才能回收。

(3) 建设单位应要求医疗机构严禁将未被污染的输液袋(瓶)与医疗废物、生活垃圾混装,被血液、体液污染或已混入医疗废物内的,要按照医疗废物处理,不得回收至厂区内。

(4) 保证收集容器包装的完好和密封性,严禁使用破损的包装容器;严禁包装容器超量盛装;包装使用可回收物标志。

2、运输

企业设有2辆一次性塑料输液袋(瓶)收集运输车,最大运输能力为5t/车,采用箱式保温结构,不带冷藏装置。运输车运输过程中应尽量避免人口密集区域和交通拥挤道路。建设单位应保证专用密闭厢式运输车保持密闭状态,且进入处置场地前任何人不得打开车厢门,保证运输过程中回收物不丢失、不人为转卖。一旦发现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被医疗废物污染或其他意外事件,应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理。

3、储存

项目生产厂房南侧设原料密闭独立间,由于本项目原料主要为医疗机构使用后不属于医疗废物(即本项目原料为非传染病区使用或者未用于传染病患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以及未采取隔离措施的其他患者的输液瓶(袋))的各种一次性玻璃输液瓶、一次性塑料输液袋(瓶),保守起见,原料储存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四周设置导流沟及集液池,与厂房内其他生产单位、办公生产区域严格分离,单独隔离。厂房内生产线及污水处理设施四周设置导流沟,运输车装卸区域及车辆清洗区域四周设置导流沟及集液池,防止项目生产废水外流至厂区外。

三、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本项目配备员工30人,实行昼间两班制(6:00~22:00,中午、傍晚各休息1h,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作时间 14h/d))，年工作天数 300 天，不设食堂和宿舍。

四、项目物料平衡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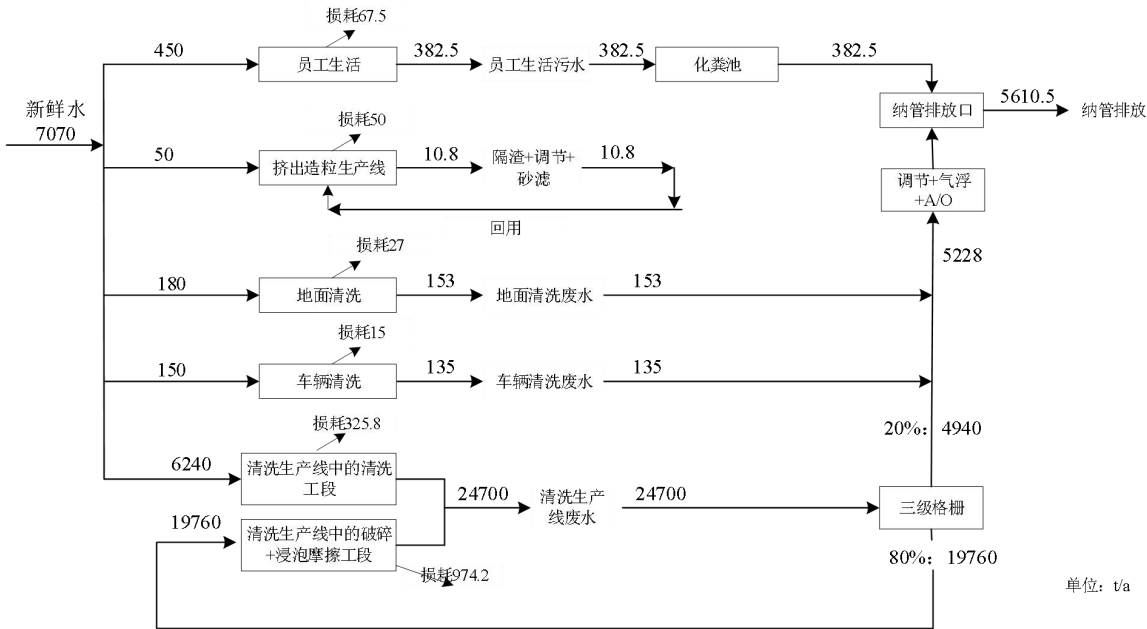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9 物料平衡

塑料颗粒生产线				
投入物料		产出物料		
原料名称	投入量（t/a）	产物名称		产出量（t/a）
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	5200	塑料颗粒		5000
/	/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4312
/	/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539
/	/	活性炭吸附		1.7248
/	/	固废	废料	10
/	/		废纸	10
/	/		废橡胶盖	177.305
合计	5200	合计		5200
玻璃颗粒生产线				
投入物料		产出物料		
原料名称	投入量（t/a）	产物名称		产出量（t/a）
一次性玻璃输液瓶	5100	玻璃颗粒		5000
/	/	废橡胶盖		40
/	/	废铝瓶盖		60
合计	5100	合计		5100

五、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厂址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经济开发区台州凯地园区，厂区占地面积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22.56m²，根据企业厂区总体布局方案，厂房共一层，整体为长方形，主要设置清洗区、破碎区、挤出造粒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分选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办公室等。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2。项目总平面按各工艺流程依次有序布置，各功能区相对独立且衔接有序，确保生产流程连续，同时缩短能源输送与设备维护路径。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位于厂区内部，室外噪声源远离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无组织排放废气以及噪声排放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简述

1. 塑料颗粒生产工艺流程

图 2-2 项目塑料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图

表 2-10 塑料颗粒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工序	工艺流程说明
***	***
***	***
***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2. 玻璃颗粒生产工艺流程

图 2-3 项目玻璃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图

表 2-11 玻璃颗粒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工序	工艺流程说明
***	***
***	***
***	***
***	***
***	***

注：***

二、污染因子调查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因子调查结果具体见表 2-12。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表 2-12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调查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源名称	编号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挤出	挤出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破碎	破碎废气	G2	颗粒物
	废水处理站	废水处理废气	G3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危废库	危废贮存废气	G4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废水	清洗	清洗废水	W1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TN、SS、石油类
	冷却	直接冷却废水	W2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TN、SS、石油类
	地面冲洗	地面冲洗废水	W3	pH、COD _{Cr} 、NH ₃ -N、SS
	运输车辆清洗	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W4	pH、COD _{Cr} 、NH ₃ -N、SS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W5	COD _{Cr} 、NH ₃ -N、SS
固废	玻璃颗粒生产线	玻璃颗粒	SW1	玻璃颗粒
	分拣/分选	废料	SW2	废料
	纸浆分离	废纸	SW3	废纸
	涡电流分选/橡胶分离	废橡胶盖	SW4	废橡胶盖
	涡电流分选	废铝瓶盖	SW5	废铝瓶盖
	原料包装	一般包装物	SW6	一般包装物
	挤出	废滤网	SW7	废滤网
	挤出	废模头	SW8	废模头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W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过滤网	SW10	废过滤网
	废水处理	污水站污泥	SW11	污水站污泥
	废水处理	压滤机废滤布	SW12	压滤机废滤布
	废水处理	废隔渣	SW13	废隔渣
	废水处理	砂滤废砂	SW14	砂滤废砂
	机械设备维护	润滑油	SW15	润滑油
	机械设备维护	废油桶	SW16	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	废含油手套	SW17	废含油手套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SW18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及公用设备等	设备噪声	/	L _{Aeq} , dB (A)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

台州绿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永安工业集聚区春晖东路 17 号，主要从事医用输液袋、医用输液塑料瓶、医用输液玻璃瓶及瓶口铝盖回收；塑料制品制造、销售。

企业于 2019 年 4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台州绿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获得仙居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审批文号为仙环建[2019]6 号，并领取排污许可证（91331024MA2AP83N5M001U），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另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1000 吨玻璃颗粒技改项目》（区域环评+环境标准），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1 月 6 日通过备案，备案文号为台环建（仙）备[2020]002 号，由于厂区电力供应问题，该项目未投产，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现有工程环保相关手续情况见表 2-13。

表 2-13 现有工程环保相关手续情况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审批文号	环评总量 (t/a)	验收情况	现状情况	排污许可情况
1	《台州绿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永安工业区春晖东路 17 号	仙环建[2019]6 号	COD _{Cr} 0.16t/a; NH ₃ -N0.01t/a; VOCs0.97t/a	2019.9 自主验收（废气、废水、噪声）、 2020.10 自主验收（固废）	生产（其中塑料挤出造粒自动生产线于 2020 年 2 月暂停生产）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24MA2AP83N5M001U
2	《年产 1000 吨玻璃颗粒技改项目》（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永安工业区春晖东路 17 号	台环建（仙）备[2020]002 号	COD _{Cr} 0.01t/a; NH ₃ -N0.001t/a	未验收	未实施生产	

二、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1. 现有工程产品及产能情况

现有工程产品及产能情况见表 2-14。

表 2-14 现有工程产品及产能情况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产能	验收产能	2025 年实际产量	备注
《台州绿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塑料颗粒	5000 吨/年	4800 吨/年	4650 吨*（PP/PE 塑料片）	符合审批要求
《年产 1000 吨玻璃颗粒技改项目》（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玻璃颗粒	1000 吨/年	未验收	0	符合审批要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注：*由于厂区电力供应不足，塑料挤出造粒自动生产线于 2020 年 2 月暂停生产，故在此之后企业将破碎清洗烘干之后的 PP/PE 塑料片直接出售给下游厂家，购销合同见附件。同时，PP/PE 塑料片按照一般固废管理。

项目实际产能在原审批产能范围内。

2. 现有工程生产设施情况

现有工程生产设施情况见表 2-15。

表 2-15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施变化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实际数量	实际与环评变化情况	实际与验收变化情况	备注
1	分选输送机	GWVPF-800	台	1	1	1	0	0	淘汰
2	上料输送机	GWPI-800	台	1	1	1	0	0	淘汰
3	自压粉碎机	GWCRE-700	台	1	1	1	0	0	淘汰
4	强力摩擦机	GWDEV-500	台	1	1	1	0	0	淘汰
5	纸浆分离器	GWDEV-600	台	1	1	1	0	0	淘汰
6	立式清洗机(A)	GWDEV-500	台	1	1	1	0	0	淘汰
7	立式清洗机(B)	GWDEV-500	台	1	1	1	0	0	淘汰
8	沉浮分离漂槽	GWWTB-1200	台	1	1	1	0	0	淘汰
9	底渣抽料机	GWSCO-320	台	1	1	1	0	0	淘汰
10	螺旋抽料机	GWSCO-400	台	1	1	1	0	0	淘汰
11	高速脱水机	GWDEV-800	台	1	1	1	0	0	淘汰
12	加热烘干机	GWHTH-500	台	1	1	1	0	0	淘汰
13	螺旋上料机	GWSCO-300	台	1	1	1	0	0	淘汰
14	风选分离机	GWWSV-500	台	1	1	1	0	0	淘汰
15	震动上料机	GWWD0-400	台	1	1	1	0	0	淘汰
16	橡胶分离机	GWSMV-500	台	1	1	1	0	0	淘汰
17	吹风机+存料斗	GWSCO-160	套	1	1	1	0	0	淘汰
18	平面挑选机（白色）	GWPI-800	台	1	1	1	0	0	淘汰
19	控制系统电柜	GWECV-800	套	2	2	2	0	0	淘汰
20	色拣机	/	台	1	1	1	0	0	淘汰
21	抓斗	/	个	1	1	1	0	0	淘汰
22	主机	螺杆料筒	Φ 130×175×3400	个	1	1	1	0	保留
23		齿轮箱	ZLYJ250 型	个	1	1	1	0	保留
24		电机	55kw-4P	个	1	1	1	0	保留
25		变频器	55kw 蓝海华腾	个	1	1	1	0	保留
26		电热圈	铸铁	个	1	1	1	0	保留
27		模头	液压双模头 240×240	套	1	1	1	0	保留
28	下机	螺杆料筒	Φ 120×160×1300	个	1	1	1	0	保留
29		齿轮箱	ZLYJ180 型	个	1	1	1	0	保留
30		电机	22kw-4P	个	1	1	1	0	保留
31		变频器	22kw 深圳正弦	个	1	1	1	0	保留
32		电热圈	不锈钢铜皮	个	1	1	1	0	保留
33		模头	液压单轴 240×240	套	1	1	1	0	保留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4	辅机	电箱	正泰电器	个	1	1	1	0	0	保留
35		上料机	磁铁上料机 LSS-02	台	1	1	1	0	0	保留
36		喂料机	3.0kw 变频调速	台	1	1	1	0	0	保留
37		冷却水槽	2m×0.3m× 0.3m	个	1	1	1	0	0	保留
38		躺料板	不锈钢材质	个	1	1	1	0	0	保留
39		吹风机	CF-3 1.5kw	台	1	1	1	0	0	保留
40		切料机	FPB-200	台	1	1	1	0	0	保留
41		储料装置	不锈钢积料斗	套	1	1	1	0	0	保留

项目塑料挤出造粒自动生产线于 2020 年 2 月暂停生产，但设备仍保留。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施现状情况与验收情况一致。

3.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16。

表 2-16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验收满负荷消耗量	2025 年消耗量	折算满负荷消耗量	实际与环评变化情况	实际与验收变化情况	备注
1	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	t/a	5200	5187	4800	5161	-39	-26	与验收基本一致
2	包装材料	t/a	3	2.5	2.2	2.37	-0.63	-0.13	与验收基本一致
3	水	t/a	6868	6250	5800	6237	-631	-13	与验收基本一致
4	电	万 kW·h/a	80	75	70	75	-5	0	与验收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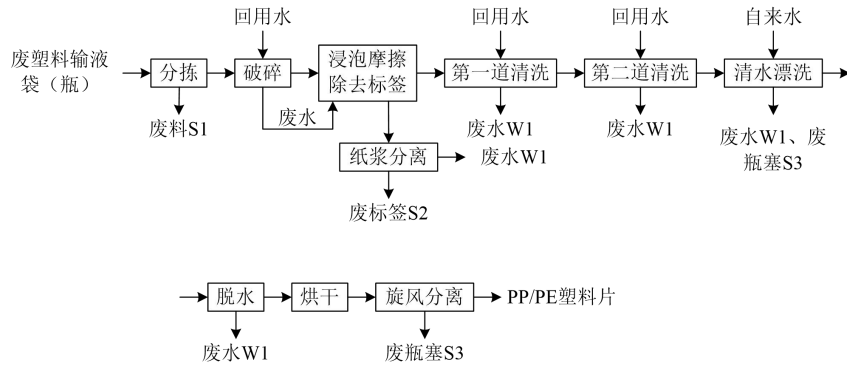
注：输液瓶主要装的药品为氯化钠注射液、甘露醇注射液、葡萄糖注射液、钠钾镁钙葡萄糖注射液、转化糖注射液、天菌注射用水、人造血蛋白注射液等，原料采用防水编织袋包装。

4.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与原有报批情况基本保持一致。现有工程实际生产工艺流程情况详见图 2-4，与验收情况一致（其中塑料挤出造粒自动生产线于 2020 年 2 月暂停生产）。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废塑料破碎清洗生产线：



废塑料挤出造粒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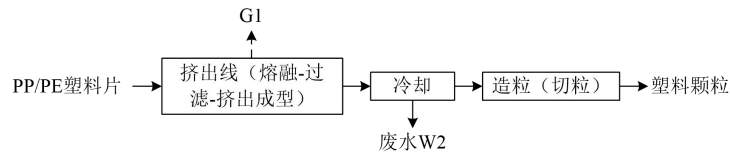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工程塑料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图

5. 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源及防治设施审批情况及环评要求具体见表 2-17 和表 2-18，企业现状和验收情况基本一致。

表 2-17 现有工程环评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汇总表

分类	环评报告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与验收基本一致）	是否符合
废气	工艺废气 1. 项目挤出机模头上方设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油雾净化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经 1 根屋顶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1#）； 2. 做好废气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维管及台账，包括活性炭的更换时间、填充量等的记录台账。	企业在挤出机模头上方设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 1 套干式过滤器+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其他 加强生产车间通风，有关部门不应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审批建设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具体由卫生部门监督管理；所有废气排气筒应设置规范化的标志牌和采样口；废气处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排气筒设置了规范化的标志牌和采样口。企业建立专门的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制度，做好废气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维管及台账，包括活性炭的更换时间、填充量等的记录台账。	符合
废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收集后经物化处理，80%回用于生产工段，其余 20%再经生化处理后纳管排放，物化段设计处理能力约 90t/d、27000t/a，生化段设计处理能力约 20t/d、6000t/a；各污水收集及处理池加盖密闭。	生产废水经纸浆分离机+气浮处理后 80%回用于生产，20%经生物转盘深度处理后纳管排放。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物化段 90t/d，生化段 20t/d。	符合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送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符合
	地下水污染防治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等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5-2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全池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项目原料车间、清洗线、挤出线均采用水泥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废水经地面流入北侧导流沟，导流沟均采用水泥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导流沟废水流水生产废水收集池，收集池采用混凝土结构，进行了水泥硬化并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铺环氧树脂防渗；调节池、物化处理单元、生化处理单元等采用钢结构，地面进行了水泥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	
其他	清洗线车间地面须采取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生产废水收集管道以明管套明沟或架空敷设，并采用耐腐、防渗材料；厂区只能设置一个排放口，排放口需设置专门的废水采样口，并设立明显标志，且应规范化设置；废水处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做好废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维管及台账，包括废水量、药剂投加量、污染物浓等的记录。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厂区屋顶雨水经雨水管收集，路面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统一经厂区北侧雨水排放口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一并纳管排放，经厂区北侧市政纳管口进入市政管网。企业在污水排放口、雨水口均设置了规范的标识标牌。企业建立专门的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制度，做好废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维管及台账，包括废水量、药剂投加量、污染物浓等的记录。	符合
噪声	(1) 在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不要布置在厂界侧，并设置混凝土减振基础； (2)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是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噪声，设备噪声值范围为 75-80dB (A) 之间。项目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了低噪声设备，清洗线及挤出线布置在车间中部，此外企业还制定了设备定期维修保养的制度，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同时加强生产管理；则噪声经隔声、衰减后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废瓶塞等回收外卖资源回收公司，不得露天堆放，做好防雨防渗；废料、废标签纸、污泥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填埋处置。	废瓶塞等回收外卖资源回收公司，做好防雨防渗；废料、废标签纸、污泥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填埋处置。	符合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网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移须实行转移联单制，并建立规划的台账记录。临时堆放应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并作防渗和防雨处理，以免二次污染。	危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

企业实际挤出造粒过程中产生油雾量较小，企业实际采用干式过滤器去除油雾，可满足处理要求，不会对后续光氧催化及活性炭吸附单元造成影响；低温等离子废气处理单元改为光氧催化单元，废气处理效率相当，不会造成污染物排放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在废气防治方面，企业基本上落实了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

表 2-18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要求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加强废水、大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严格按照该《环评报告表》所列的排放要求，落实或优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已落实环评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	项目建设、运营期内必须严格执行环保各项制度，确保废水、大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3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按照该《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外排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在：废水量≤5353 吨/年、化学需氧量≤0.16 吨/年、氨氮≤0.01 吨/年、VOCs≤0.97 吨/年；其它污染物控制在《环	根据核算，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 _{Cr} 0.152t/a、NH ₃ -N0.008t/a、VOCs0.760t/a，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出环评审批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评报告表》结论以内。

6.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由于企业挤出造粒生产线于 2020 年 2 月暂停生产，故近期均未对挤出排气筒进行例行监测，为了解现有工程厂区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性，本次环评引用浙江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的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ZJDPHJ-19505），该数据检测较为全面，企业验收后生产工况与验收情况一致，设备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化，监测期间，企业各主要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各生产线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见表 2-19。

表 2-19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序号	废气污染物		排放浓度达标情况			排放速率达标情况		
			排放口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	排放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限值 (kg/h)	是否达标
1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5.445	60	达标	5.075×10^{-2}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1	2000	达标	/	/	/

由上表可知，监测日工况下，项目挤出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现有工程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性分析见表 2-20。

表 2-20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

序号	废气污染物	排放浓度达标情况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范围 (mg/m ³)	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
1	非甲烷总烃	0.24~0.54	4.0	达标
2	臭气浓度	<10~16	2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 废水排放达标性分析

为了解现有工程废水排放情况，引用企业 2025 年例行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TZJX[2025]HJ/ZC1097/GD209/013）作为现状达标性分析，现有工程废水污染物排放达标性分析见表 2-2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表 2-21 现有工程废水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排放口	废水污染物	排放浓度值 (mg/L)	排放标准限值 (mg/L)
总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6-7.8	6~9
	化学需氧量	12-16	48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4.3	20
	氨氮	0.096-0.119	35
	总磷	0.12-0.15	1.0
	总氮	3.76-4.24	40
	悬浮物	11-16	400
	石油类	<0.06	20

本项目纳管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自行处理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1 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排放, GB31572 表 1 间接排放限值中未规定的污染物项目参照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限值, 其中 COD_{Cr}、pH 值、SS、氨氮执行《关于批转仙居县工业企业污水入网排放管理规定的通知》(仙政发〔2008〕74 号)中相关限值要求。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 监测期间, 本项目总排放口 COD_{Cr}、pH 值、SS、氨氮排放浓度均符合《关于批转仙居县工业企业污水入网排放管理规定的通知》(仙政发〔2008〕74 号)中相关限值要求, 由于 GB31572 表 1 间接排放限值中未规定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石油类排放限值, 故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石油类参照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限值, 且检测期间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石油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纳管标准。

(3) 噪声排放达标性分析

了解现有工程厂区噪声达标性, 引用企业 2025 年例行检测数据 (检测报告编号: TZJX[2025]HJ/ZC1097/GD209/013) 作为现状达标性分析。另根据局长信箱回复“两企业有共同厂界时, 通常共同厂界一侧可不布设监测点位”, 现有项目厂界东和厂界南, 与其他厂房有共同厂界, 故未布设监测点位。

现有工程噪声达标性分析见表 2-22。

表 2-22 噪声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值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厂界西	61
	厂界北	61
	排放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由上表可见, 现有工程厂区厂界西、厂界北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根据企业检测数据及物料衡算核算企业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23。

表 2-23 现有工程污染源强汇总

污染因子		审批排放量（固废产生量）（t/a）	2025 年实际排放量（固废产生量）（t/a）	折算达产排放量（固废产生量）（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97	0*	0*
废水	废水量	5353	4700	5054
	COD _{Cr}	0.16	0.141	0.152
	NH ₃ -N	0.01	0.007	0.008
固废	废料	10	9.1	9.785
	废标签纸	10	9.1	9.785
	废瓶塞	177.3	130	139.785
	废活性炭**	12	0	0
	废过滤网**	0.5	0	0
	污水站污泥	50	42	45.161
	生活垃圾	6	6	6

注：*项目挤出造粒生产线已暂停生产，故 2025 年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项目挤出造粒生产线已暂停生产，挤出废气处理设施也同时停用，故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网没有产生。

监测期间，企业各主要生产设施均全部正常运行，各生产线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均经妥善处理，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三、现有已批未建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

1. 现有已批未建工程产品及产能情况

现有已批未建工程产品及产能情况见表 2-24。

表 2-24 现有已批未建工程产品及产能情况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产能	验收产能	现状情况
《年产 1000 吨玻璃颗粒技改项目》（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玻璃颗粒	1000 吨/年	未验收	未实施生产

2. 现有已批未建工程生产设施情况

现有已批未建工程生产设施情况见表 2-22。

表 2-25 现有已批未建工程主要生产设施变化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1	上料输送机	1	玻璃破碎清洗自动生产线
2	重力破碎机	1	
3	移动高压清洗设备	1	
4	脱水机	1	

3. 现有已批未建工程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现有已批未建工程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26。

表 2-26 现有已批未建工程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包装方式	备注
1	一次性玻璃输液瓶	t/a	1040	散装	不涉及医疗废物和进口废物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	包装材料	t/a	1	散装	产品包装
---	------	-----	---	----	------

注：输液瓶主要装的药品为氯化钠注射液、甘露醇注射液、葡萄糖注射液、钠钾镁钙葡萄糖注射液、转化糖注射液、天菌注射用水、人造血蛋白注射液等，原料采用防水编织袋包装

4. 现有已批未建工程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现有已批未建工程生产工艺流程情况详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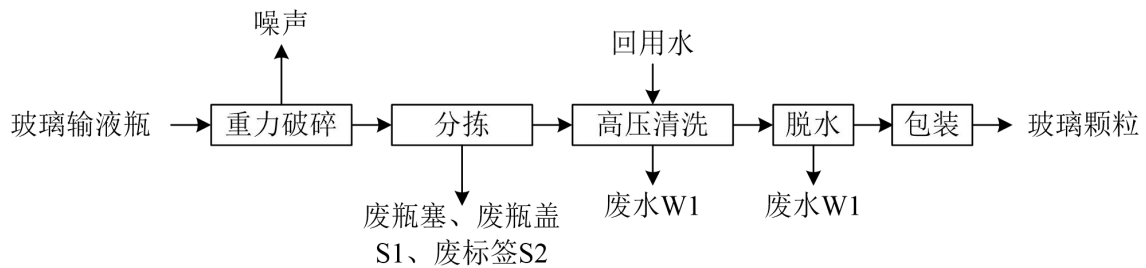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已批未建工程玻璃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图

5. 现有已批未建工程污染防治措施

表 2-27 现有已批未建工程环评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分类		环评报告要求	预期效果
废气	废水处理站	各处理池加密封盖，并确保污水站正常稳定运行，减少恶臭排放	符合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要求
废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收集后经物化处理，80%回用于生产工段，其余 20%再经生化处理后纳管排放，物化段设计处理能力约 90t/d、27000t/a，生化段设计处理能力约 20t/d、6000t/a；各污水收集及处理池加盖密闭	达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间接排放限值，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送污水处理厂处理。	
	其他	清洗车间地面须采取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生产废水收集管道以明管套明沟或架空敷设，并采用防腐、防渗材料；厂区只能设置一个排放口，排放口需设置专门的废水采样口，并设立明显标志，且应规范化设置；废水处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做好废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维管及台账，包括废水量、药剂投加量、污染物浓等的记录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瓶塞等回收外卖资源回收公司，不得露天堆放，做好防雨防渗，并设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按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等；废标签纸、污泥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填埋处置	资源化利用，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卫生填埋
噪声		1. 在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不要布置在厂界侧，并设置混凝土减振基础； 2.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是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厂界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6. 现有已批未建工程总量情况

现有已批未建工程污染物排放汇总详见下表。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表 2-28 现有已批未建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单位: t/a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恶臭气体	少量	0	少量
废水	水量	1115.5	790.4	325.1
	COD _{Cr}	1.323	1.313	0.010
	NH ₃ -N	0.019	0.018	0.001
固废	废瓶塞	37	37	0
	废标签纸	3	3	0
	污水站污泥	2	2	0
	生活垃圾	3	3	0

四、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全厂已实施项目、已批未建项目总量汇总情况见表2-29。

表 2-29 全厂总量汇总表

污染源		总量 (t/a)			
		已实施项目核算	已批未建项目核算	全厂核算	环评审批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97
废水	废水量	5054	325.1	5379.1	5678.1
	COD _{Cr}	0.152	0.01	0.162	0.17
	氨氮	0.008	0.001	0.009	0.011

根据上表,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总量控制范围内。

五、现有工程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表 2-30 现有工程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表

环境类别	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环保管理	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	项目迁建后
	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相关要求,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项目迁建后

六、现有工程迁建退役期环保要求

表 2-31 现有工程退役期环保要求

序号	退役期环保要求
1	企业搬迁前需对未转移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全部委托处置后再进行搬迁。
2	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尤其是表面处理线、废水处理设施、固废贮存设施等,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拆除方案,按照方案执行,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于二类功能区，项目拟建地的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 年度）》相关数据，项目所在地仙居县的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环境质量现状情况见表 3-1。

表 3-1 2024 年仙居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及修改单			(GB 3095-2026) 过渡阶段 二级标准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 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57.1	达标	30	66.7%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4	75	58.7	达标	60	73.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70	47.1	达标	60	55.0%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8	150	45.3	达标	120	5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	40	40.0	达标	40	40.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4	80	42.5	达标	80	42.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60	10.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	150	5.3	达标	150	5.3%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0	--	-	-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0	达标	4000	20.0%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年均浓度	82	--	-	-	--	-	--
	第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8	160	67.5	达标	160	67.5%	达标

根据上述结果，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也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周边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本项目涉及的 TSP 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浙江海之心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5350 吨高纯度心血管原料药 95/98.13 亿粒制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监测数据，监测点位设置情况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设置情况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项目实施地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备注
	X	Y					
浙江海之心制药有限公司	120.813219°	28.880564	TSP	2023.7.12~2023.7.18, TSP 测	西北	4200	引用《浙江海之心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5350 吨高纯度心血管原料药 95/98.13 亿粒制剂建设项目环境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公司厂 区西侧				日均值			影响报告书》中监测数据
------------	--	--	--	-----	--	--	-------------

监测结果统计及分析评价结果汇总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段	(GB 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标准值/(mg/m ³)	(GB 3095-2026)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标准值/(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浙江海之心制药有限公司厂区西侧	TSP	日均	0.3	0.3	0.190~0.197	65.7%	0	达标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监测项目中 TSP 短期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也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浓度限值,综上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二、地表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的批复》(浙政函〔2015〕71号),该段附近地表水域属椒江 8,水功能区为永安溪仙居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水功能区编码 G0302100303065),水环境功能区为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编码 331024GA040101000760),水质目标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体标准。项目水功能区划具体见表 3-4。

表 3-4 水环境功能区划情况

编号	水功能区名称	水环境功能区名称	河流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目标水质
椒江 8	永安溪仙居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	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	永安溪	东岸	仙居出境(罗渡)	Ⅲ

根据《2024 年仙居县环境状况公告》可知:2024 年台州市地表水总体水质为优。全市五大水系和湖库监测的 117 个县控断面(1 个断面未监测),Ⅰ~Ⅲ类断面数量为 113 个,比例占 97.4%,Ⅳ类占 2.6%,无Ⅴ类(劣Ⅴ类)断面。椒江水系总体水质为优,36 个断面均达到或优于Ⅲ类(Ⅰ类 13.9%,Ⅱ类 69.4%,Ⅲ类 16.7%),所有断面均满足功能要求。

三、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四、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经济开发区台州凯地园区,项目利用自有厂房作为生产厂房,根据收集资料核实和现场勘查,本工程不涉及生态敏感区,且用地范围内无生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态保护目标，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生产工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一、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但存在居住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5。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最近距离/（约）m
	X	Y					
上垟村	120° 51' 34.156"	28° 52' 22.683"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东	173
前潘村	120° 51' 37.555"	28° 52' 29.288"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东北	461
上官村	120° 51' 19.421"	28° 52' 39.851"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北	467
规划住宅用地	120° 51' 20.328"	28° 52' 31.99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北	169

二、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三、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

四、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经济开发区台州凯地园区，项目利用自有厂房作为生产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气排放标准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限值的通告》（浙环发〔2019〕14号），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不含燃煤电厂）以及锅炉，自2018年9月25日起，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于目前国家排放标准中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制修订或修改后，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执行相应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时间与排放标准实施时间或标准修改单发布时间同步。

（一）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根据企业现有项目环评、验收及现场调查，企业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

企业现有项目挤出造粒等生产工段工艺废气排放标准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二）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1）挤出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 DA001

项目挤出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3-6。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具体见表 3-7。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臭气浓度	25	6000（无量纲）

（2）企业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包括挤出废气、破碎废气、废水处理废气、危废贮存废气。污染物涉及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硫化氢、氨等，相关污染因子无组织排放涉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

68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具体见表3-7。

表 3-7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臭气浓度	25	6000（无量纲）

（2）企业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包括挤出废气、破碎废气、废水处理废气、危废贮存废气。污染物涉及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硫化氢、氨等，相关污染因子无组织排放涉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界废气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8。

表 3-8 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物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GB14554-93	本项目执行排放标准
颗粒物	1.0	/	1.0
非甲烷总烃	4.0	/	4.0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20（无量纲）
硫化氢		0.06	0.06
氨	/	1.5	1.5

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9。

表 3-9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二、废水排放标准

（一）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根据企业现有项目环评、验收及现场调查，企业现有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收集后通过污水处理设施物化单元处理，约 80%回用至塑料清洗等，剩余 20%再经生化单元深度处理后纳管处理。纳管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自行处理至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排放（GB31572-2015 表 1 间接排放限值中未规定的污染物项目参照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限值，其中 COD_{Cr}、pH 值、SS、氨氮按照仙政发[2008]74 号中规定执行），纳入仙居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最终排放永安溪。纳管水质中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其它企业）。仙居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

（二）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挤出直接冷却水经过隔渣+混凝沉淀+砂滤处理工艺后作为挤出直接冷却水回用，不外排；清洗废水收集后经三级格栅处理后，80%回用于生产，其余 20%清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一起经调节、气浮、A/O 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表 4 三级标准（因现有项目挤出直接冷却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纳管，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而本项目挤出直接冷却水回用，不外排，故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总磷、总氮、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其中 pH 值、SS、COD_{Cr}、NH₃-N 同时需满足《关于批转仙居县工业企业污水入网排放管理规定的通知》(仙政发〔2008〕74 号)中相关限值要求。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不在该标准中的其他水污染物控制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限值。此外，根据地方管理部门要求，污水处理厂 COD_{Cr} 和 NH₃-N 因子排放按照《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规定的准地表水Ⅳ类标准进行总量控制。具体标准详见表 3-10。

表 3-10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纳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限值（mg/L（pH 除外））	标准来源	限值（mg/L（pH 除外））	标准来源
1	石油类	2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关于批转仙居县工业企业污水入网排放管理规定的通知》（仙政发[2008]74 号）	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2	pH 值	6~9		6~9	
3	BOD ₅	300		10	
4	SS	400		10	
5	COD _{Cr}	480		40	
6	NH ₃ -N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 887-2025）	2(4)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的排放限值
7	TP	8		1.5*(2.5)	
8	TN	70		0.3	
				12（15）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带“*”的数值为地方管理部门总量管理控制限值。

三、噪声排放标准

（一）现有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现有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

（二）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	----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 类	65	55
	四、固体废物防治标准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标志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固体废物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 号）；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判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7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一、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国务院“十四五”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要求，需要进行总量控制的指标包括 COD_{Cr} 、 $\text{NH}_3\text{-N}$ 、 NO_x 、 SO_2 、 VOCs 、烟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 VOCs 。

二、总量控制指标削减比例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3〕95号）、《台州市环境总量制度调整优化实施方案》（台环保〔2018〕5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2〕123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新增氨氮、氮氧化物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实行排污权交易的通知》（台环保〔2014〕123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函》（台环函〔2022〕128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工作的通知》（台环函〔2025〕101号）等相关规定， COD_{Cr} 、 $\text{NH}_3\text{-N}$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台州市仙居县上一年度水环境属于达标区）， 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台州市仙居县上一年度大气环境属于达标区）。

同时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其余总量控制指标应按规定的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 COD_{Cr} 、 $\text{NH}_3\text{-N}$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仙居县上一年度水环境属于达标区）， 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仙居县上一年度大气环境属于达标区）。

三、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企业整体搬迁，老厂总量全部以新带老削减，用于新厂总量替代，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值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总量	迁建后总量控制建议值	已申购/替代污染物排放量	需申请新增排污总量
----	-------	-----------	---------	---------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废水	COD _{Cr}	0.17	0.17	0.168	0.168	0.16	0.008
	NH ₃ -N	0.011	0.011	0.008	0.008	0.01	-0.002
废气	VOCs	0.97	0.97	0.97	0.97	0.97	0

表 3-13 企业已购排污量情况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已申购污染物排放量	有效期	备注
COD _{Cr}	0.16	2026.1.1-2030.12.31	《台州绿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NH ₃ -N	0.01	2026.1.1-2030.12.31	
COD _{Cr}	0.01	自购买日 2020.04.23 起, 有效期五年	《年产 1000 吨玻璃颗粒技改项目》(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未验收。 ^①
NH ₃ -N	0.001	自购买日 2020.05.7 起, 有效期五年	

注: ①由于《年产 1000 吨玻璃颗粒技改项目》(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未验收, 未实施生产, 故到期后未进行续费。

企业迁建后总量控制情况及平衡方案见表 3-14。

表 3-14 企业迁建后总量控制平衡方案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申请指标)	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需申请新增排污总量	替代比例	需申请量(交易量、替代量)(t/a)	申请区域替代方式
废水	COD _{Cr}	0.168	0.008	1:1	0.008	排污权交易
	NH ₃ -N	0.008	0	1:1	0	排污权交易
废气	VOCs	0.97	0	1:1	0	区域削减替代

根据工程分析, 本项目迁建后新厂区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_{Cr}0.168t/a、NH₃-N0.008t/a、VOCs0.97t/a。

项目排放的 COD_{Cr}、NH₃-N 替代削减比例为 1: 1, 迁建后 NH₃-N 排放总量在已经申购总量范围内, 无需申购; 需要通过排污权交易申购 COD_{Cr}0.008t/a; 项目排放的 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 1, 迁建后, VOCs 排放总量在通过区域平衡替代削减范围内, 无需新增替代削减量。

因此, 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自有厂房进行搬迁项目,施工期仅涉及设备的安装,不涉及厂房建设等土建项目,对环境污染影响较小可接受,不进行具体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运营期污染源强分析

1. 废气

(1) 废气产生情况和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其中项目切粒工序是在冷却后的塑料变硬后经切粒得产品塑料颗粒,塑料颗粒较大粒径(约 3-5mm),切料时基本不会产生粉尘,故本报告不做分析)、玻璃破碎废气、废水处理废气、危废贮存废气。

项目废玻璃原料经二级破碎后为颗粒状,粒径约 3-5mm,破碎过程产生粉尘也极少,破碎设置单独的独立间。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本次环评不再对其定量计算。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油桶等,在危废仓库暂存时会有少量废气挥发。要求企业危险废物收集时必须采用密闭桶装或防水编织袋袋装,并加强该区域的通风换气。项目危废产生量不大,并且及时清运委外处置,危废暂存过程挥发的废气量较少,本次评价不再对其定量计算。

项目全厂设 1 座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少量恶臭废气,主要来源为集水池、缺氧池、好氧池和沉淀池。恶臭的浓度与充氧、污水停留时间、原水水质等有关。企业污水处理设施位于车间内,恶臭主要来自于生化处理段,生化段设计处理能力约 20t/d,污水处理设施规模较小,因此,污水站产生的恶臭废气量很小,本次环评不再定量分析。但为减少对环境的影响,要求企业对污水处理设施各处理池加密封盖,并定期检测污水站出水水质,确保污水站正常稳定运行,减少恶臭废气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情况和源强核算见表 4-1。

表 4-1 废气产生情况和源强核算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编号	源强计算方法	源强计算系数	项目用量 (t/a)	污染物产生量 (t/a)	工作时间 (h/a)
挤出	非甲烷总烃	DA001	产污系数法	0.539kg/t 原料-PP/PE 粒子①	5000②	2.695	420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注：①项目挤出过程中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塑料行业单位排污系数取 0.539kg/t-原料。本项目挤出温度为 190℃，低于 PE 裂解温度 230℃，低于 PP 裂解温度 310℃，故不会有原料分解物产生。有机废气均以非甲烷总烃计，不涉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规定的其他废气特征污染物。②项目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原料年用量约 5200t，含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上的废纸、废橡胶盖等，根据前述物料平衡，进入挤出工序塑料原料为 5000t。

（2）项目废气治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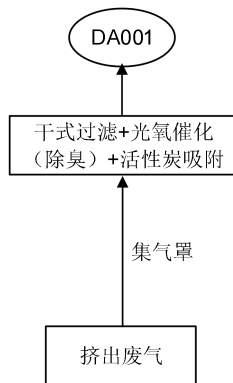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相关参数见表 4-2。

表 4-2 废气治理设施相关参数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编号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废气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气筒个数及高度	处理能力	是否可行技术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A001	在挤出口上部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平均每台面积约为 0.5m^2 ，集气速率不低于 0.6m/s ，则单个集气风量不低于 $1800\text{m}^3/\text{h}$ ，共 2 台挤出机，合计 $3600\text{m}^3/\text{h}$ 。	80%	干式过滤+光氧催化（除臭）+活性炭吸附	80%	1 根 25m 排气筒	$3600\text{m}^3/\text{h}$	是，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确定为可行技术，有机废气经吸附技术是可行的

废气治理设施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州市“以废治废”活性炭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台环函〔2023〕81 号）等相关标准及指南进行具体设计。涉及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的处理设施为保障吸附效果，应优先采用碘值高于 800mg/g 的颗粒状活性炭。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 ，活性炭层厚度宜 $\geq 400\text{mm}$ ，停留时间 $\geq 0.75\text{s}$ 。废气中涉及颗粒物、油烟（油雾）、水分等影响吸附过程物质的，应采取相应的预处理措施。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颗粒物浓度 $< 1\text{mg}/\text{m}^3$ ，温度 $< 40^\circ\text{C}$ ，相对湿度（RH） $< 80\%$ 。吸附能力按照 1g 活性炭吸附有机物约 0.15g 设计，活性炭密度约 $0.5\text{t}/\text{m}^3$ 。本环评要求采用颗粒状活性炭。

项目活性炭装填与《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见表 4-3。

表 4-3 项目活性炭装填与《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排气筒	废气风量 (m^3/h)	流速 (m/s)	停留 时间 (s)	废气吸 附量 (t)	至少需要活 性炭量 (t)	实际填充量		更换次 数 (次)	产生废活 性炭量 (t)	《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			
						(m^3)	(t)			风速类别 (m^3/h)	VOCs 初始浓度 (mg/m^3)	最小填充量 (t)	符合性
DA001	3600	0.6	0.75	1.725	11.499	4	2	6	13.725	$Q < 5000$	0~200	0.5	符合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排气筒	产生量(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合计排放量(t/a)
				收集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挤出	非甲烷总烃	DA001	2.695	2.156	0.431	0.103	28.519	0.539	0.128	0.970
破碎	颗粒物	/	少量	/	/	/	/	少量	/	少量
废水处理	硫化氢	/	少量	/	/	/	/	少量	/	少量
	氨		少量	/	/	/	/	少量	/	少量
	臭气浓度		少量	/	/	/	/	少量	/	少量
危废暂存间	臭气浓度	/	少量	/	/	/	/	少量	/	少量
	非甲烷总烃		少量	/	/	/	/	少量	/	少量

注：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 0.086kg/t 产品 < 0.3kg/t 产品。

此外，废塑料挤出造粒过程产生废气具有恶臭，根据对其它企业挤出造粒废气的类比调查，挤出造粒废气臭气浓度起始浓度在 3000~4000 之间。项目挤出造粒工段废气收集后经 1 套干式过滤+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对恶臭总去除率约 75%；同时，企业挤出造粒废气产生点位均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措施，减少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则生产工段产生废气经收集及处理后，挤出造粒废气中臭气浓度在 640 左右，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 25m 排气筒排放浓度限值。

表 4-5 臭气浓度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工段	废气产生浓度（无量纲）	收集效率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预计排放浓度（无量纲）
挤出造粒工段	4000	80%	1 套干式过滤+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640

(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6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内径（m）	烟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挤出废气排放口 DA001	25	0.3	30	一般排放口	120° 51' 20.295"	28° 52' 20.924"

（5）废气污染源监测要求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详见项目日常污染源监测计划汇总表 4-30。

（6）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见表 4-7。

表 4-7 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污染物种类	最大排放速率（kg/h）	最大排放浓度（mg/m ³ ）	标准名称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	
挤出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0.103	28.51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6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	64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6000	达标

根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计算，项目挤出废气排放口 DA001 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 0.086kg/t 产品<0.3kg/t 产品。同时，挤出废气排放口 DA001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

根据企业生产工艺特点,在做好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日常维护、保养的情况下,本项目非正常情况发生情景主要是“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导致废气无法实现有效收集,但末端废气处理设施仍正常运转”这一情形。废气收集风机通常设置在车间外,从风机发生故障到工作人员发现并作出响应(车间废气浓度有所增加),预计会耗时 10-30min。

企业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源排放情况见表 4-8,从表中数据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企业污染物的排放量将高于正常情况,故企业需引起充分重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切实防止非正常情况的发生,并做好以下工作:严格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出现污染治理设施故障时的非正常情况,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并如实填写非正常工况及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记录信息表,且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建议企业配备备用风机,一旦发生故障及时进行更换或者维修。

表 4-8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工况排放源强

序号	工段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 (kg/次)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①
1	挤出	废气收集系统风机出现故障,直接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321	0.642	0.5	1 次/3 年

注:①在做好维护工作的情况下,风机使用寿命一般会在 3~5 年及以上,本环评保守按 3 年计。

(8) 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根据调查分析,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为达标区,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废气污染源通过有效收集或处理后均能通过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采取处理措施均为技术可行的,污染物排放速率及浓度不大,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收集措施后,大部分废气被收集处理,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同时项目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很小可接受。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直接冷却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1) 废水产生情况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4-9。

表 4-9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产生量 (t/a)	源强计算方式
1	清洗废水	24700	项目塑料袋（瓶）表面需要破碎摩擦+一道喷淋清洗+一道漂洗，类比企业现有项目，清洗 1 吨塑料碎片需消耗 5 吨清洗水，其中破碎和浸泡摩擦工段工段采用回用水，每吨塑料破碎+浸泡摩擦用水量约 2 吨，第一道清洗采用清水漂洗的逆流水，最后一道漂洗采用新鲜水清洗，每吨塑料清洗水量约 3 吨，脱水过程废水主要来自漂洗工段残留，不涉及用水，废水产生系数约 0.95。本项目年回收处理一次性塑料袋（瓶）约 5200 吨，清洗水使用量约 26000 吨/年，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24700 吨/年。清洗废水水质参考现有项目水质：COD _{Cr} 浓度约 1000mg/L、BOD ₅ 浓度约 300mg/L、NH ₃ -N 浓度约 10mg/L、TN 浓度约 20mg/L、TP 浓度约 3mg/L、SS 浓度约 50mg/L，石油类约 5mg/L。
2	直接冷却废水	10.8	项目设 1 条挤出造粒生产线，配 1 个有效容积约 2m×0.3m×0.3m 的冷却水槽，冷却水循环使用，并定期补加，一般每周更换一次，则直接冷却废水产生量约 10.8t/a，损耗约为 50t/a，挤出直接冷却水，其水质比较简单，污染物主要为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石油类等，根据同类型企业类比调查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 _{Cr} 约 300mg/L，BOD ₅ 约 30mg/L，氨氮约 8mg/L，总氮约 16mg/L，SS 约 120mg/L，石油类约 5mg/L。
3	地面冲洗废水	153	作为原料的塑料输液袋（瓶）在储存和加工过程中可能会产生残留液滴漏，本项目生产厂房均采用硬化地面，因此生产车间及原料堆场地面需每天进行冲洗；根据企业厂房面积，地面清洗用水量约 0.6t/d，排污系数按照 0.85 计算，则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0.51t/d、153t/a，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 _{Cr} 、NH ₃ -N、SS，COD _{Cr} 浓度约 500mg/L、NH ₃ -N 浓度约 10mg/L、TN 浓度约 20mg/L、SS 浓度约 50mg/L。
4	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135	项目医用塑料输液袋（瓶）均采用橡胶塞，同时使用后的塑料输液袋（瓶）残液量极少，故正常情况下残液基本不会流出来；但在车辆运输过程中，车辆颠簸，难免会有少量废液流出，沾染在运输车辆车厢内，为保证一个整洁卫生的运输车车厢环境，企业在运输车辆结束每天运输工作后，对车辆进行清洗，用水量约 0.5t/d，产生系数约 0.9，则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0.45t/d、135t/a，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 _{Cr} 、NH ₃ -N、SS，COD _{Cr} 浓度约 500mg/L、NH ₃ -N 浓度约 10mg/L、TN 浓度约 20mg/L、SS 浓度约 50mg/L。
5	生活污水	382.5	类比法，项目不设置食堂宿舍，员工用水按 50L/（人·d）计，员工数量约 30 人，共消耗水量 450t/a，排水量按 85%计。生活污水水质参照一般城市污水水质（经化粪池处理）为：COD _{Cr} 300mg/L、NH ₃ -N30mg/L、SS150mg/L。

表 4-10 项目废水水质情况汇总 单位：mg/L

废水种类	生活污水	直接冷却废水	清洗废水	地面冲洗废水	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生产废水调节池水质（合计）
废水量（t/a）	382.5	10.8	24700	153	135	5228*
pH（无量纲）	7	7	7	7	7	7
COD _{Cr}	300	300	1000	500	500	972.456
NH ₃ -N	30	8	10	10	0	9.742
SS	150	120	50	50	50	50.000
石油类	0	5	5	0	0	4.725
BOD ₅	0	30	300	0	0	283.474
TN	0	16	20	20	20	20.000
TP	0	0	3	0	0	2.83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注：*进入调节池的水量为 20%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2)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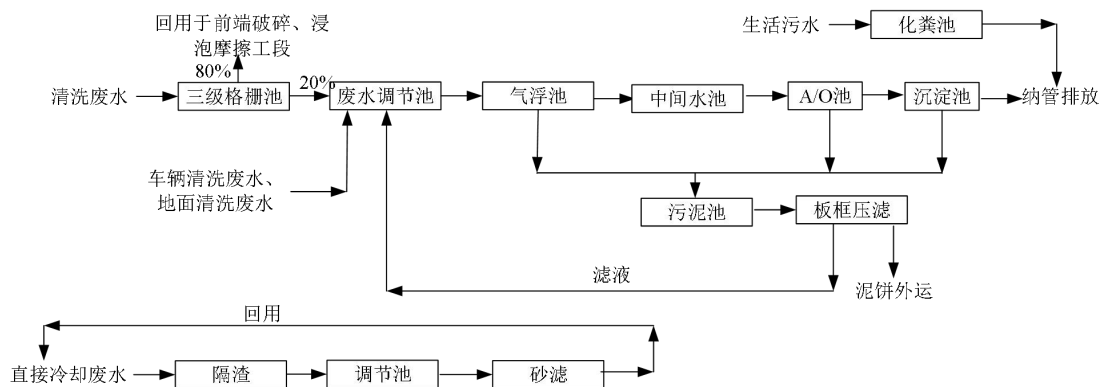
表 4-11 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清洗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TN、TP、SS、石油类	清洗废水收集后经三级格栅（90t/d）处理后，80%回用于生产，其余 20%清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一起经调节、气浮、A/O（20t/d）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三级格栅+调节+气浮+A/O	/	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A/O 是可行技术。
地面冲洗废水	pH、COD _{Cr} 、NH ₃ -N、TN、SS				
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pH、COD _{Cr} 、NH ₃ -N、TN、SS				
直接冷却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TN、SS、石油类	0.1t/d	隔渣+调节+砂滤	/	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是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SS	/	化粪池	/	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橡胶制品工业中表 9，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采用：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好氧生物处理深度处理设施等是可行的，本项目采用化粪池可行的。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直接冷却废水、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直接冷却废水经隔渣+调节+砂滤处理后回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实施后直接冷却废水产生量约 10.8t/a、0.036t/d，“隔渣+调节+砂滤”设计处理能力约 0.1t/d，可以满足项目生产需要。清洗废水收集后经三级格栅处理后，80%回用于生产，其余 20%清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一起经调节、气浮、A/O 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三级格栅设计处理能力约 90t/d，实际处理量（247000t/a，82.3t/d）约占设计处理能力的 91.4%；调节、气浮、A/O 设计处理能力约 20t/d，实际处理量（5228t/a，17.4t/d）约占设计处理能力的 87%；因此，项目污水站基本能满足生产需要。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工艺说明：

清洗废水首先进入格栅池，通过三级格栅拦截去除废水中的大体积悬浮物、漂浮物，如塑料、杂物等，拦截污水中的粗大悬浮物和漂浮物，经格栅处理后的 80% 的水回用于前道破碎和浸泡摩擦工段，剩余 20% 的水和地面冲洗废水以及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一并进入后续废水调节池。

废水进入废水调节池，在这里对废水的水量、水质进行调节，均衡后续处理单元的进水负荷，保证处理过程的稳定性。

调节池出水进入气浮池，通过向废水中通入微小气泡，使气泡附着在废水中的细小悬浮物、油脂等杂质上，借助气泡的浮力将杂质带到水面，形成浮渣后刮除，实现固液分离，进一步降低废水中的悬浮物含量。

气浮池出水进入中间水池暂存，水经过提升泵输送至 A/O 池（缺氧/好氧池）。在缺氧段，利用兼性菌在无氧环境下将废水中的部分有机物转化为可降解的小分子物质，同时反硝化菌将硝态氮还原为氮气去除；在好氧段，好氧菌在有氧环境下大量繁殖，将废水中的有机物彻底氧化分解为二氧化碳和水，同时硝化菌将氨氮转化为硝态氮。

A/O 池出水进入沉淀池，通过重力沉降作用，使生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活性污泥等固体颗粒沉淀下来，实现泥水分离，废水处理达标纳管排放。

污泥处理系统：废水处理系统所产生的剩余污泥排至污泥池集中储存，之后通过板框压滤设备对污泥进行脱水处理，将污泥中的水分挤压分离，得到含水率较低的滤饼，便于后续的污泥处置或资源化利用。

生产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挤出直接冷却水回用可行性分析：挤出直接冷却水，其水质比较简单，污染物主要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为 COD_{Cr}、BOD₅、氨氮、SS、石油类等，根据同类型企业类比调查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_{Cr} 约 300mg/L，BOD₅ 约 30mg/L，氨氮约 8mg/L，总氮约 16mg/L，SS 约 120mg/L，石油类约 5mg/L。同时，直接冷却水仅起到加速冷却挤出口塑料的作用，对冷却水水质要求不高，水质要求在 COD_{Cr} 约 280mg/L，BOD₅ 约 25mg/L，氨氮约 10mg/L，SS 约 30mg/L，石油类约 3mg/L 以下即可使用；项目原料主要为 PP、PE 塑料颗粒，本身属于较清洁的塑料种类，此外，项目设 1 套废水处理设施，采用隔渣+调节+砂滤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约 0.1t/d，可以满足项目生产需要；因此，项目挤出直接冷却水收集后，经隔渣+调节+砂滤处理后可作为挤出直接冷却水回用，不会影响产品质量。

清洗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清洗废水水质比较简单，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BOD₅、氨氮、总氮、总磷、SS、石油类等，进入三级格栅的清洗废水的各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_{Cr} 约 1000mg/L，BOD₅ 约 300mg/L，氨氮约 10mg/L，总氮约 20mg/L，总磷约 3mg/L，SS 约 50mg/L，石油类约 5mg/L。同时，清洗废水经三级格栅处理后 80% 的水回用于塑料输液袋（瓶）破碎和浸泡摩擦工段用水，该几道工序对水质要求并不高，水质要求在 COD_{Cr} 约 1200mg/L，BOD₅ 约 300mg/L，氨氮约 15mg/L，总氮约 20mg/L，总磷约 5mg/L，SS 约 30mg/L，石油类约 8mg/L 以下即可使用；剩余 20% 的水和地面冲洗废水以及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一并进入“调节+气浮+A/O”处理工艺。三级格栅设计处理能力约 90t/d，实际处理量（247000t/a，82.3t/d）约占设计处理能力的 91.4%，可以满足项目生产需要；因此，项目清洗废水收集后，经三级格栅处理后可作为塑料输液袋（瓶）破碎和浸泡摩擦的水回用，不会影响产品质量。

（3）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及浓度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及浓度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及浓度

污染物名称		纳管浓度（mg/L）	纳管量 ^① （t/a）	环境排放浓度（mg/L）	环境排放量 ^① （t/a）
综合污水	废水量	/	5610.5	/	5610.5
	COD _{Cr}	480	2.693	30	0.168
	NH ₃ -N	35	0.196	1.5	0.008
	SS	400	2.244	10	0.056
	石油类	20	0.112	1	0.006
	BOD ₅	300	1.683	10	0.056
	TN	70	0.393	12	0.067
	TP	8	0.045	0.3	0.00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注：①纳管量 and 环境排放量分别按照纳管浓度限值和排放浓度限值计算。

(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厂区废水总排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120° 51' 21.415"	28° 52' 21.658"	间接排放	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5) 废水污染源监测要求

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详见项目日常污染源监测计划汇总表 4-31。

(6) 废水排放达标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和部分生产废水（清洗废水中的 20%和地面冲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分别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处理后纳管排放达标性分析见表 4-14。根据废水排放情况，项目 DW001 厂区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4 项目废水处理达标性分析

废水类别	项目		废水量 (t/a)	产生排放浓度 (mg/L)					TN	TP
				COD _{Cr}	NH ₃ -N	SS	石油类	BOD ₅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382.5	300	30	150	0	0	0%	0%
	化粪池	处理效率	/	0%	0%	0%	0%	0%	0	0
		出水	382.5	300	30	150	0	0	0	0
进入调节+气浮+A/O的生产废水	废水 (合计)		5228	972.456	9.742	50.000	4.725	283.474	20.000	2.835
	废水调节池	处理效率	/	0%	0%	0%	20%	0%	0%	0%
		出水	5228	972.456	9.742	50.000	4.725	283.474	20.000	2.835
	气浮池	处理效率	/	60%	0%	50%	80%	20%	0%	20%
		出水	5228	388.982	9.742	25.000	0.945	226.779	20.000	2.268
	A/O	处理效率	/	70%	50%	20%	0%	70%	60%	70%
		出水	5228	116.695	4.871	20.000	0.945	68.034	8.000	0.680
	沉淀池	处理效率	/	20%	0%	20%	0%	10%	0%	0%
		出水	5228	93.356	4.871	16.000	0.945	61.230	8.000	0.680
综合废水及排放情况	综合废水纳管水质		5610.5	37.851	2.953	13.208	0.176	11.411	1.491	0.127
	纳管标准		/	480	35	400	20	300	70	8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进入调节池的水量为 20%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

(1) 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概况

①工程概况

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位于仙居福应街道杨府现代工业园区。服务范围为仙居县整个规划城区，服务面积为 1436ha，经一期和二期建设后，目前处理能力为 8 万 m³/d，采用“格栅+厌氧水解+沉淀池+紫外线消毒池+纤维滤池+紫外线消毒池”工艺。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下发《台州市污水处理厂出水三年完成提标到准地表Ⅳ类实施计划表》，出水指标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地表水Ⅳ类标准。2018 年 6 月完成竣工验收，出水标准开始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确定的准地表水Ⅳ类标准。2022 年 7 月，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变更，其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②处理工艺

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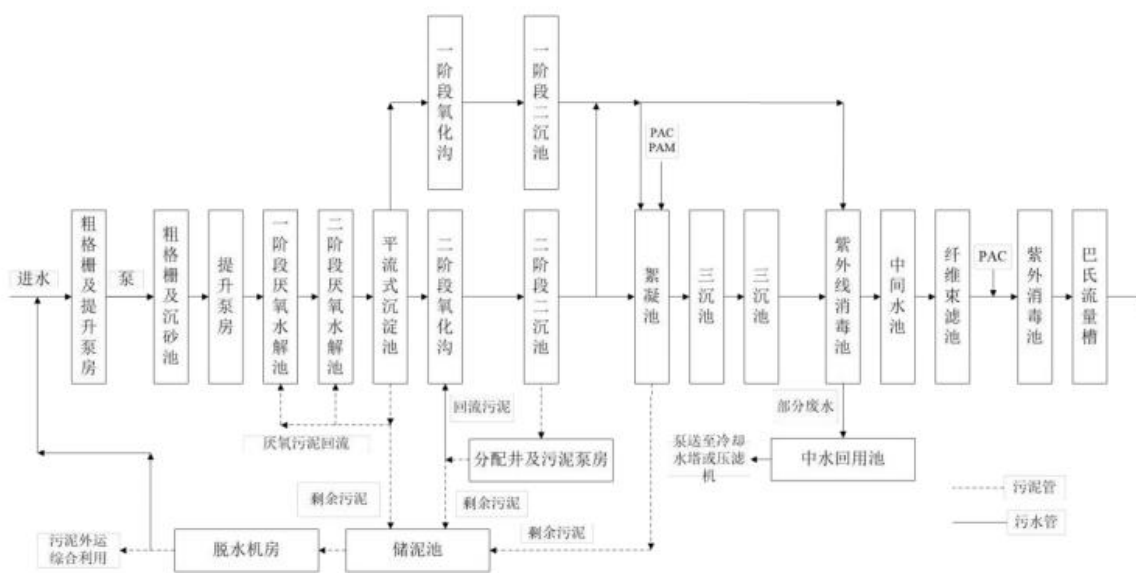


图 4-3 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图

设计进出水水质见表 4-15。

表 4-15 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指标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总磷	石油类
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6~9	480	300	35		400	8	20
设计出水水质标准	6~9	40(30 [#])	10	2 (4)	1.5 [#] (2.5)	10	0.3	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注：每年 11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带“#”为地方管理部门总量管理控制限值。

③实际运行状况

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监测数据，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情况见表 4-16，从监测结果看，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近期出水水质指标 COD_{Cr} 、 $\text{NH}_3\text{-N}$ 、 TN 、 TP 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排放限值要求，且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留有一定的余量。

表 4-16 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和水量情况

日期	pH 值(无量纲)	COD_{Cr} (mg/L)	$\text{NH}_3\text{-N}$ (mg/L)	TP (mg/L)	TN (mg/L)	瞬时流量 (L/s)
2024/12/27	6.7	28.95	0.0653	0.1162	9.344	456.65
2024/12/28	6.72	26.93	0.1637	0.1098	8.295	453.18
2024/12/29	6.7	26.91	0.1337	0.1039	7.486	458.8
2024/12/30	6.65	26.91	0.1337	0.0855	7.046	455.54
2024/12/31	6.62	22.66	0.0979	0.0574	7.116	462.09
2025/1/1	6.66	22.02	0.085	0.0585	7.951	435.56
2025/1/2	6.57	23.59	0.0589	0.0708	9.555	451.78

④依托可行性分析

经核实，项目所在区域在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区域污水管网已建成并投入运行。项目废水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满足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要求，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能力为 8 万 m^3/d ，日处理平均水量约为 3.917 万 m^3/d ，尚有 4.083 万 m^3/d 的余量。本项目污水排放量约 19.04 m^3/d ，废水经处理后可达标纳管，不会对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废水经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能稳定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废水纳管后不会对周围水体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所采取的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至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只要企业严格执行废水达标纳管排放，不外排附近水体，对项目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因此，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建成后造成的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 噪声

(1) 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17、表 4-1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数量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套/ 条)	声源源强		声源控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②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dB(A) ^①	建筑物外噪 声	
					等效声压 级 (dB(A)) ^②	距声 源距 离 (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 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1	生产车间	上料大 倾角皮 带机	B500 长 度 7786mm	1	65.0	1	减振	30	37	1	29	24	41	6	35.8	37.4	32.7	49.4	昼	21	东 44.9 dB; 南 48.7 dB; 西: 45.5 dB; 北 52.9 dB	1
2		一级鄂 式破碎 机	PE200*3 50	1	85.0	1	减振	34	38	1	25	24	45	6	57.0	57.4	51.9	69.4	昼	21		
3		一级滚 筒筛	GTS1500	1	80.0	1	减振	37	38	1	22	23	48	7	53.2	52.8	46.4	63.1	昼	21		
4		一#皮 带输送 机	B400 长 度 3800mm	1	65.0	1	减振	40	39	1	19	23	51	7	39.4	37.8	30.8	48.1	昼	21		
5		二级摩 擦破碎 机	MCP650	1	85.0	1	减振	43	40	1	16	23	54	7	60.9	57.8	50.4	68.1	昼	21		
6		二#皮 带输送 机	B400 长 度 3300mm	1	65.0	1	减振	45	41	1	13	22	57	8	42.7	38.2	29.9	46.9	昼	21		
7		二级滚 筒筛	GTS1300	1	80.0	1	减振	48	42	1	10	22	60	8	60.0	53.2	44.4	61.9	昼	21		
8		三#皮 带输送 机	B400 长 度 3000mm	1	65.0	1	减振	47	38	1	12	19	58	11	43.4	39.4	29.7	44.2	昼	21		
9		涡电流 分选机	0DL4100	1	80.0	1	减振	44	36	1	16	19	54	11	55.9	54.4	45.4	59.2	昼	21		
10		四#皮 带输送 机	B500 长 度 12000m m	1	65.0	1	减振	40	35	1	20	19	50	11	39.0	39.4	31.0	44.2	昼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平面输送机	RFBCF-6080	1	65.0	1	减振	3	17	1	61	16	9	14	29.3	40.9	45.9	42.1	昼	21
12	上料输送机	RFBCP-7080	1	65.0	1	减振	7	18	1	57	15	13	15	29.9	41.5	42.7	41.5	昼	21
13	自压粉碎机	RFCOH-7050	1	85.0	1	减振	10	19	1	53	15	17	15	50.5	61.5	60.4	61.5	昼	21
14	斜式摩擦机	RFFWS-4050	1	85.0	1	减振	14	20	1	50	14	20	16	51.0	62.1	59.0	60.9	昼	21
15	立式洗脱机	RFHOS-4015	1	80.0	1	减振	17	21	1	46	14	24	16	46.7	57.1	52.4	55.9	昼	21
16	底渣抽料机	RFSCO-3240	1	75.0	1	减振	4	14	1	61	13	9	17	39.3	52.7	55.9	50.4	昼	21
17	螺旋上料机	RFSCU-4035	1	75.0	1	减振	7	15	1	57	13	13	17	39.9	52.7	52.7	50.4	昼	21
18	高速脱水机	RFDRH-1250	1	83.0	1	减振	10	16	1	54	12	16	18	48.4	61.4	58.9	57.9	昼	21
19	螺旋上料机	RFSCU-4045	1	75.0	1	减振	14	17	1	51	12	19	18	40.8	53.4	49.4	49.9	昼	21
20	风选分离机	RFWSM-5050	2	71.0	1	减振	17	18	1	47	11	23	19	37.6	50.2	43.8	45.4	昼	21
21	气流送料机	RFWCM-0016	2	68.0	1	减振	5	11	1	61	10	9	20	32.3	48.0	48.9	42.0	昼	21
22	橡胶分离机	RFRSM-1010	1	75.0	1	减振	8	12	1	57	9	13	21	39.9	55.9	52.7	48.6	昼	21
23	气流送料机	RFWCM-0016	1	65.0	1	减振	12	13	1	54	9	16	21	30.4	45.9	40.9	38.6	昼	21
24	气流送料机	RFWCM-0016	1	65.0	1	减振	15	14	1	50	9	20	21	31.0	45.9	39.0	38.6	昼	21
25	色选机组	/	1	75.0	1	减振	18	15	1	47	9	23	21	41.6	55.9	47.8	48.6	昼	21
26	挤出造粒自动生产线	/	1	80.0	1	减振	6	8	1	38	10	32	20	48.4	60.0	49.9	54.0	昼	21
27	废水处理设施	/	1	70.0	1	减振	9	9	1	57	20	13	10	34.9	44.0	47.7	50.0	昼	21

注：①建筑物插入损失=墙体（门窗）隔声量+6dB。②相同设备集中布置，此处为多台设备等效声压级。③空间相对位置以厂房西南角为起点（0，0，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同下。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1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	25	15	1	75	1	减振	昼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噪声污染防治要求

- ①在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
- ②各高噪声机械加工设备做好减振、隔声措施。
- ③合理安排生产车间设备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一侧,增加距离衰减。
-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 厂界达标性分析

1)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根据声源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按式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B)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A_{div})

室外声源只考虑几何发散时,则:

$$L_p(r) = L_p(r_0) - A_{div}$$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即: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C)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A_{bar})

屏障衰减 A_{bar} 按经验值估算, 当声源与受声点之间有厂房或围墙阻隔时, 其衰减量为: 一排厂房降低 3~5dB, 两排厂房降低 6~10dB, 三排或多排厂房降低 10~12dB, 普通砖围墙按 2~3dB 考虑, 为了简化计算并保证一定的安全系数, 项目噪声预测不考虑厂界外其他建构筑物的屏蔽效应及周边树木植被等的吸声、隔声作用, 也不考虑空气吸收衰减量和地面吸收衰减量。

2) 室内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图 4-4 室内声源模型图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Q/4\pi r^2 + 4/R)$$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预测计算结果见表 4-19。

表 4-19 运营期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编号	预测点位置	噪声标准值	噪声贡献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65	46.9	达标
2	南厂界	65	59.8	达标
3	西厂界	65	48.8	达标
4	北厂界	65	54.0	达标

项目生产设施在具备减振等措施的前提下，对项目厂界噪声级的影响不大，能够维持声环境质量现状要求，项目实施后各厂界昼间噪声级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噪声监测要求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详见项目日常污染源监测计划汇总表 4-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 固体废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等进行判定，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表 4-20，固废产生量根据类比法、物料衡算法或产污系数法等确定，固体废物基本信息及贮存处置情况见表 4-21，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见表 4-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源强计算方式	源强计算过程
1	玻璃颗粒生产线	玻璃颗粒	5000	物料衡算法	项目玻璃颗粒产量约 5000t/a，玻璃颗粒按照一般固废进行管理。
2	分拣/分选	废料	10	类比法	企业对项目来料进行严格控制，输液管、针头及带有肉眼可见药液的输液袋（瓶）等不符合要求的原料（尤其是属于医疗废物或沾染有医疗废物的原料）不得回收至本厂区内；因此，来料较为单一，分拣/分选主要将一些带颜色的瓶盖、混杂在里面的生活垃圾挑选出来；废料量较少，类比国内同类型企业的实际生产情况，项目废料产生量约 10t/a。废料主要成分与生活垃圾类似，可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纸浆分离	废纸	10	类比法	项目在破碎和清洗过程中将分离产生一定量的废标签纸，类比国内同类型企业的实际生产情况，项目废标签纸产生量约 10t/a。收集后可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涡电流分选/橡胶分离	废橡胶盖	217.305	类比法	项目塑料颗粒生产线在清洗、分离过程中将分离产生一定量的废瓶塞，主要成分为橡胶，类比国内同类型企业的实际生产情况，项目废橡胶盖产生量约 177.305t/a。收集外售合法资源回收公司。 项目玻璃颗粒生产线在分选过程中将分离产生一定量的废瓶塞，主要成分为橡胶，类比国内同类型企业的实际生产情况，项目废橡胶盖产生量约 40t/a。收集外售合法资源回收公司。 合计项目废橡胶盖产生量约 217.305t/a。收集外售合法资源回收公司。
5	涡电流分选	废铝瓶盖	60	类比法	项目玻璃颗粒生产线在分选过程中将分离产生一定量的废瓶塞，主要成分为铝质，类比国内同类型企业的实际生产情况，项目废铝瓶盖产生量约 60t/a。收集外售合法资源回收公司。
6	原料包装	一般包装物	3	类比法	原材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纸等，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每天产生量约 10kg，产生量约 3t/a。
7	挤出	废滤网	0.300	类比法	项目挤出头滤网一般每天更换一次，每个废滤网重约 1.0kg，则废滤网产生量约 0.300t/a。
8	挤出	废模头	0.300	类比法	挤出机废模头 1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下来的废模头重约 0.3t/a。
9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13.725	物料衡算法	根据表 4-3 活性炭填充产生情况分析，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3.725t/a。
10	废气处理	废过滤网	0.1	类比法	废气处理设施中的过滤网一年更换三次，废过滤网产生量约 0.1t/a。
11	废水处理	污水站污泥	47.97	类比法	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使用板框压滤机，污泥含水率约 70%；类比现有企业污泥产生量，企业处理 1 吨生产废水污泥产生量约 9kg，则污水站污泥产生量约 47.97t/a。
12	废水处理	压滤机废滤布	0.1	类比法	废水处理压滤污泥的过滤布平均每季度更换一次，每次产生量约为 0.025t，每年产生量为 0.1t/a。
13	废水处理	废隔渣	0.673	物料衡算法	根据废水水质情况计算，企业废水处理过程隔渣收集量约为 0.673t/a。
14	废水处理	砂滤废砂	0.8	物料衡算法	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中会有废砂产生，石英砂装填量为1m ³ ，更换周期为2年，每次更换量为1m ³ ，约1.6t/2a，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锰砂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49 900-041-49，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5	机械设备维护	润滑油	0.4	类比法	项目设备保养维护时会需用到润滑油，根据项目润滑油年用量约 0.5 吨，考虑损耗量约 20%，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4t/a。
16	机械设备维护	废油桶	0.015	类比法	主要为润滑油使用完之后产生的废桶，其中润滑油桶约 1.5kg/个，则油类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15t/a。
17	设备维护	废劳保用品	0.05	类比法	员工日常工作戴手套防护，生产过程中产生沾矿物油等的废手套及抹布，预计年产生量为 0.05t/a。
18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9.0	类比法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按每人每天 1.0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t/a。

表 4-21 固体废物基本信息及贮存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利用或处置 量 (t/a)	固废属性	类别代 码	固废代码	主要有毒有 害成分	物理 性状	环境危 险特性	贮存、处置情况
1	玻璃颗粒	5000	5000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4-S17	/	固态	/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2	废料	10	10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3-S17	/	固态	/	
3	废纸	10	10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5-S17	/	固态	/	
4	废橡胶盖	217.305	217.305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6-S17	/	固态	/	
5	废铝瓶盖	60	60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2-S17	/	固态	/	
6	一般包装物	3	3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3-S17	/	固态	/	
7	废滤网	0.300	0.300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09-S59	/	固态	/	
8	废模头	0.300	0.300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99-S17	/	固态	/	
9	废活性炭	13.725	13.725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有机物等	固态	T	在危废仓库分类规范化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贴标签，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10	废过滤网	0.1	0.1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有机物等	固态	T/In	
11	污水站污泥	47.97	47.97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污泥	固液	T/In	
12	压滤机废滤布	0.1	0.1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污泥	固态	T/In	
13	废隔渣	0.673	0.673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有机物等	固态	T, I	
14	砂滤废砂	0.8	0.8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有机物等	固态	T/In	
15	润滑油	0.4	0.4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油类	液态	T, I	
16	废油桶 ^②	0.015	0.015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桶	固态	T, I	
17	废劳保用品 ^①	0.05	0.05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有机物等	固态	T/In	
18	生活垃圾	9.0	9.0	生活固废	/	/	/	/	/	分类贮存，环卫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合计		5300.905	5300.905	/	/	/	/	/	/	/
危险废物合计		63.833	63.833	/	/	/	/	/	/	/

注：①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为危险废物，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如未分类收集，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桶为危险废物，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上述废铁质油桶（不包含 900-041-49 类）如果封口处于打开状态、静置无滴漏且经打包压块后用于金属冶炼的，利用过程可豁免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但产生、贮存、运输环节仍需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2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类型	环境危险特性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T
2	废过滤网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3	污水站污泥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金属或者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不包括喷砂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	T/C
4	压滤机废滤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5	废隔渣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0-08	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I
6	砂滤废砂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7	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T, I
8	废油桶 ^②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 I
9	废劳保用品 ^①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贮存、处置。

1) 一般固废管理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要求执行，并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环境保护要求执行。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时集中存放，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单位处置，同时需按照《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号）相关要求填报电子转移联单，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按法规要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考虑企业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企业应设置有危废仓库，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及临时存放，然后集中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危险废物进行临时存放时，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使用密封容器进行贮存，且须采用防漏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危险废物具有长期性、隐蔽性和潜在性，应具体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力度：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③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④易产生粉尘、VOCs、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⑤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⑥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⑦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转移管理：

①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③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④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⑤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⑥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3)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影响分析

项目计划设置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1 个玻璃颗粒暂存间，基本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产生量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厂房北侧	15m ²	密闭桶装或防水编织袋袋装	15t	63.833t/a	2 个月
2	一般固废暂存间	厂房北侧	15m ²	袋装	15t	300.905t/a	半个月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	玻璃颗粒暂存间	厂房东南侧	250m ²	袋装	250	5000	半个月
---	---------	-------	-------------------	----	-----	------	-----

①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的要求，结合区域环境条件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间选址地质构造稳定，非溶洞区等地质灾害区域，设施场所高于最高的地下水位，项目距离居民点较远，其选址可行。

②项目拟新建 1 个的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为 15m²，暂存能力约为 15t，位于厂房北侧。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63.833t/a，每 2 个月运转一次，结合危废产生周期和处置频率核算，最大暂存量约为 11.331 吨，危废仓库可以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且危废仓库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在此情况下，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能力可以满足企业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③根据本项目危险废物特性，为固态和液态，液态危废可装在废桶内，因此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等基本无影响；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具备防风、防雨、防渗、防辐射、防盗等功能，因此危险废物贮存期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可接受。

5. 生态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经济开发区台州凯地园区，属于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设置具体的生态保护措施。

6. 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污染源类型

根据对项目生产过程及存储方式等进行分析，本项目对地下水影响的污染源有：清洗区、污水处理设施、危废仓库等，主要污染物为生产废水、危险废物等。

（2）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对地下水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渗透污染。渗透污染是导致地下水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

① 项目产生的污水事故情况下排地表水环境，再渗入补给含水层，或者直接渗入土壤，而污染含水层。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不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因此不会对地表径流造成影响，继而也不会因补给地下水造成影响。在正常生产情况下，企业做好防渗处理条件下，项目废水不会直接渗入土壤，也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②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固废堆场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执行。项目所有固体废物袋装或容器密闭包装，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危险废物必须储存在容器中，容器应加盖密封，存放地面必须硬化且可收集地面冲洗水，并设有防雨设施。如不采取上述措施，固体废物在雨水淋滤作用下，淋滤液下渗将引起地下水污染，所以企业必须加强防范，预防为主，坚决杜绝此类现象发生。

③ 厂区内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防渗防漏措施必须完善，否则废水泄漏下渗将进入含水层污染地下水。本环评要求企业按照相应的标准采用混凝土构造及设置防渗层，防止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

④ 若废水发生非正常排放（包括消防水以及泄漏的化学品等）不会排到环境水体当中，本项目建设有相应的事故废水收集暂存系统，及配套泵、管线，收集生产车间发生事故进行事故应急处理时产生的废水，再对收集后的废水进行化验分析后根据废水的受污染程度逐渐加入正常污水中稀释处理。

按照要求，拟建项目工艺设备和地下水各环保设施均达到设计要求条件，防渗系统完好，污水经收集进入污水处理系统，企业加强日常管理，正常运行情况下，不会有污水泄漏的情况发生，也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地下水环境污染事故主要可能由污水运输及处理环节的环保措施因系统老化、腐蚀等原因不能正常运行或者环保措施达不到设计要求时，可能会发生污水泄漏事故，造成废水渗漏到土壤和地下水中。

（3）污染影响识别

表 4-24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污染物指标	备注
清洗区	清洗	废水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COD _{Cr} 、SS、石油类等	事故
危废暂存库、事故应急设施	危废暂存、事故废水暂存	油类物质、危险废物等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COD _{Cr} 、SS、石油类等	事故
废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装置	废水等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pH、COD _{Cr} 、NH ₃ -N、SS、石油类等	事故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等	大气沉降	VOCs 等	事故

（2）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防控措施

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已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或明沟内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②末端控制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厂区内污染区地面已做好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送至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③管道铺设及防渗要求

要求雨污、污废分流，废水采用管道收集，同时不同废水的收集管采用不同颜色标出，便于对废水管道有无破损等进行检查。收集管选用壁厚至少 3.5mm 的 UPVC 耐腐蚀管道，UPVC 管连接选用的胶粘剂必须保证质量。

企业需重点对污水处理设施等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5-20cm 水泥进行硬化，在涉及水池的地面及墙壁并铺环氧树脂防渗，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全池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④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产生污染的地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渗区和一般地面硬化。对厂区可能泄漏污染物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主要是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项目废气废水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涉及重点管控重金属、持久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入渗污染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针对项目厂房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见表 4-25。分区防渗图见附图 12。

表 4-25 项目分区防渗及技术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防渗要求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要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其余工作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或者参考 GB18598 执行
	危化品仓库	
	废水处理设施	
	清洗区	
	原料仓库	
	事故应急池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或者参考 GB16889 执行
	挤出造粒生产线	
简单防渗区	其他生产区域、办公室、成品库等	一般地面硬化

在企业做好分区防渗等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无影响，而且厂房地内外地面已经完成硬化防渗建设，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不可能对拟建地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3）跟踪监测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无需跟踪监测。

7. 环境风险

（1）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本次事故风险评价不考虑工程外部事故风险因素（如地震、雷电等自然灾害及战争、人为蓄意破坏等），从物质危险性分析可知，项目生产中使用的润滑油、生产原料塑料等物质存在潜在事故风险，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生产过程环境风险辨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有生产车间火灾等。生产车间涉及的油类原料、塑料原料等是易燃物质，油雾在车间聚集，达到一定浓度，遇明火甚至火花就会造成火灾和爆炸事故。

②储运过程环境风险辨识

A.大气污染事故风险

大气污染事故主要是物料在储运过程的泄漏。据调查，厂外运输主要为汽车运输，原料主要采用袋装。汽车运输过程有发生交通事故的可能，如撞车、侧翻等，一旦发生此类事故，包装袋可能被撞开或被撞破，从而导致物料泄漏。此外，在厂内储存过程中，包装桶/袋可能因意外而侧翻或破损，也可能发生泄漏。若易燃物料泄漏后不及时处理，浓度达到燃烧和爆炸极限，遇火星即造成燃烧甚至爆炸事故，如车间布置不能满足消防要求，则可能对周边生产设施造成破坏性影响，并造成二次污染事件。

B.水污染事故风险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区域污水管道送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周边水体。企业必须严格做好废水达标排放管理工作，及时做好达标接管工作。

生产废水收集及处理设施若出现破损、倾翻而发生泄漏事故，其中的废水会对土壤、地下水和河道水体造成污染。因此要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如在污水处理设施周围设置集水沟，在清洗线车间地面敷设防渗漏材料，避免生产废水渗入地下，对生产线定期检查，并要求仓库管理人员定期巡查，事故发生应立即派人处置，防止事故扩大。同时要求企业设置专门的液体原料库存放液体原料，采用桶装分类存放，设置相应的围堰（危险物质仓库、危废仓库周边均需要设置防泄漏围堰，满足一个最大储罐（或桶）全部泄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漏的存储量），并按照应急预案将泄漏污染处置产生的污水导入污水处理系统，在此前提下，一般此类事故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不会产生太大影响。但假如不能严格执行应急预案，则泄漏事故有可能会造成二次水污染（如物料或冲洗水作为清下水大量排入环境）。

③公用工程环境风险辨识

项目公用工程污染风险主要是废水、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运行引发的事故。

A.废水处理设施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水污染风险主要是污水处理站事故性排放，分析原因主要有停电、处理设施故障等。一旦出现污水处理的故障，将使污水处理效率下降或设施停止运转，致使超标污水直接进入外部地表水系统，对附近地表水造成影响。

B.废气处理设施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事故性排放主要体现在废气处理装置失效的情形，如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失效的情形。当前者失效时，废气处理装置净化效率降低，各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风机失效时，各废气全部无组织排放，则车间吸风装置排气筒废气浓度增加，对周边环境将产生一定影响。

④伴生/次生环境风险辨识

最危险的伴生/次生污染事故为泄漏导致火灾、爆炸，且进而由于爆炸事故对临近的设施造成连锁爆炸破坏，因危险源位于厂区中部，与敏感目标之间相隔厂房、道路，最近敏感目标距离危险源距离在 150m 以上，因此，经采取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其次的事故类型主要为泄漏，若应急预案不到位或未落实，造成泄漏物料流失到清下水系统，从而污染纳污水体。

综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主要为矿物油、危险废物等，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4-26。

表 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1	清洗	清洗设施	废水	泄漏	水、土壤环境污染	河流、地下水、土壤
2	原料存储	危化品仓库	液态化学品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水、土壤环境污染	周边居民点、河流、地下水、土壤
3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生产废气	爆炸、非正常工况	大气、水、土壤环境污染	周边居民点、河流、地下水、土壤
4	废水处理、事故应急	废水处理设施、事故应急设施	生产废水、事故废水	泄漏、中毒	大气、水、土壤环境污染	河流及地下水、土壤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	固废贮存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爆炸、泄漏	大气、水、土壤 环境污染	周边居民点、河流、 地下水、土壤
---	------	-------	------	-------	-----------------	---------------------

(2) 环境风险物质 Q 值计算

根据项目原辅料及产品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表,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风险为泄漏、火灾、爆炸等,项目主要危险物质贮存情况见表 4-27。

表 4-27 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贮存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储存方式	最大存在量 (t)
1	润滑油	桶装, 50kg/桶, 最大储存 2 桶, 在线量 0.01t	0.11
2	危险废物	每 2 个月运转一次, 结合危废产生周期和处置频率核算	11.331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项目全厂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 Q 值计算见表 4-28。

表 4-28 项目全厂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润滑油	0.11	2500	0.000044
2	危险废物	11.331	50	0.226620
项目 Q 值 Σ				0.226664

由项目危险物质 Q 值总和计算结果小于 1 判断可知,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则项目无需进行风险专项评价。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贮存、生产使用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

危化品库涉及润滑油等的暂存, 危废暂存库涉及废包装桶、污泥、废活性炭等危废的暂存, 如工人操作不当导致容器破损, 化学品、危废会泄漏到地面, 部分属于易腐蚀、有毒有害、易燃物质, 在生产过程可能会发生泄漏中毒、火灾爆炸等环境风险事故。若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危化品库地面建设达不到化学品贮存标准要求或危废暂存库地面建设达不到危险废物贮存标准的要求，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化学品或危废泄漏到地面后，蒸发产生的废气也会对工人的人体健康和安全构成威胁，甚至污染环境空气。

本项目要求危险物质设置专门的危化品仓库并定期检查，危险废物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危险物质仓库、危废暂存间周边均需要设置防泄漏围堰，满足一个最大储罐（或桶）全部泄漏的存储量。

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②环境风险管理

严格执行我国颁布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件》《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GB 15603）《危险物品运输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等有关法规标准。

1.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易发生突发性污染事故，一般导致事故发生的因素有操作失误、指挥不当、机械故障等，突发性污染事故特别是易燃品的重大事故将对现场人员生命和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此外还将造成直接或间接的巨大经济损失。因此，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和处置的能力。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

本项目生产过程防范措施如下：

（1）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2）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转。

（3）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4）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

（5）设立安全环保部门，负责全厂的安全运营，负责人应聘请具有多年安全生产实际经验的人才担当，并设置多名专职安全员；操作工人必须经岗位培训考核合格，取得安全作业证。

（6）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

2.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储存过程事故风险主要是因设备泄漏而造成的火灾爆炸、废气释放和水质污染等事故，是安全生产的重要方面。

（1）原料仓库周围设置集水沟及收集井，对原料桶定期检查，并要求仓库管理人员定期巡查。

（2）在清洗生产线、污水处理站地面敷设防渗材料，避免生产废水渗入地下。

（3）原料仓库需按照规范进行建设，需在仓库内划定一定区域，不同的物料之间分开一定距离；仓库内应设置防止液体流散的设置，地面涂有环氧树脂防渗防腐油漆；仓库四周应设有排液槽，地面应设置成斜坡，使散漏液体自流入排液槽。排液槽应设置一定坡度，其末端设有一集液池（约 1m³ 左右），方便排液槽内的液体能够收集至集液池。集液池必须做防腐防渗处理，宜设置在墙角处，并于墙上设置一出口，便于抽取收集的化学品。集液池要尽量封闭，防止收集的液体挥发到空气中，对环境造成危害，同时防止产生火灾隐患。

（4）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5）企业必须按规范配备消防灭火器材及个人防护应急器材。

3.建立三级防控体系

“三级防控”主要指“源头、过程、末端”三个环节的环境风险控制措施体系，坚持以防为主、防控结合。本次环评针对泄漏物料、生产废水、消防废水等提出风险防控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三级防控体系。

第一级防控措施：各泄漏单元（危废库、污水站等）做好防渗措施，设置围堰及导流沟。污水管线做好防渗措施，事故发生时，尽量将事故影响范围控制在生产单元内。

第二级防控措施：将厂区事故水池作为第二级防控措施。当事故影响范围超过单个生产单元时，将事故废水或泄漏物料全部导入事故水池内，不对项目所在厂区内的其余生产单元造成影响。

事故水池宜采取地下式，采用重力流收集方式，应采取防渗、防腐、防洪、抗震等措施。

第三级防控措施：厂区雨水和污水总排放口作为第三级防控措施。当事故影响超出项目所在车间时，及时切断厂区雨水和污水总排放口，切断厂区内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事故废水、泄漏物料截留在厂区内。

4.环保设施处理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企业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规定，在营运过程中须建立完善的危险作业、环保设施运维等管理制度，加强职工劳动保护，确保员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保证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强对重点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减少和预防事故发生。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联合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企业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浙安委〔2024〕20号）文件要求：“在环评工作中提醒督促企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另根据《浙江省工业企业重点环保设施运行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浙安委办〔2023〕14号），要求企业将环保设施纳入安全评价范围，并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贯彻落实相关安全生产标准规范，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案，强化事故应急救援处置。

（1）加强环保设施源头管理

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管理部门要求做好立项、设计、建设和验收等阶段相关工作。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施工和投入生产、使用。企业应当依法依规对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在环评技术审查等环节，必要时可邀请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专家参与科学论证。

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2）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全面负责落实本单位的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3）严格执行治理设施运维制度

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建立废水、废气重点监测记录及汇报制度，确定企业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做好记录，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对重点排污口进行例行监测，分析汇总数据。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建立隐患整改台账，及时消除隐患。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行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

（4）环保设施安全防范措施

环保设施消防及安全疏散设计应按照 GB50140 及 GB50016 的规定要求执行。同时设备安全性能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安全技术规范。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修等应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监督考核制度、特种作业和危险作业管理制度等，对作业现场人员开展相关作业专项安全教育培训，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呼吸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等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定期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

（5）加强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

企业在开展环境保护管理过程中，可以加强与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定期委托对应领域专业机构协助落实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对受委托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建设、运营和检维修第三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不得“一包了之”，不管不问。

（6）加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

企业应加强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的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应履行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7）环境风险应急应对

当发生厂区火灾等事故，在消防过程将产生大量消防废水，部分未燃烧液体将混入消防废水中。参照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 0729-2018）：企业应设置能够储存事故排水的储存设施，储存设施包括事故池、事故罐、防火堤内或围堰内区域等。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_1 取 8m^3 （假设沉浮漂洗槽发生泄漏，沉浮漂洗槽容积约 8m^3 ）。

V_2 ——发生事故的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设计流量不小于 $15\text{m}^3/\text{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火灾延续时间取 2h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取 0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0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计算得 1.1554m^3 。

$$V_5=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q_a/n$$

q_a ——全年平均降雨量，取 1733.1mm ；

n ——一年平均降雨日数，按 150 天计；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取 0.01ha ；

则：

$$V_{\text{总}} = (V_1+V_2-V_3)_{\text{max}}+V_4+V_5$$

由以上估算可知，本项目应配备的事故应急设施的总容量至少为 39.155m^3 。

考虑事故应急池/罐的有效容积，预留一定的余量，建议企业在厂区设置不小于 40m^3 的事故应急池（或事故应急罐），具体应按更新后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设置事故废水收集（事故应急池，尽可能以非动力自流方式）和应急储存设施，以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物料、污染消防废水和污染雨水的要求，并建立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

若生产车间和仓库区发生火灾爆炸，伴有消防用水时，立即关闭该区域内雨水管道切断阀，若该切断阀遭到破坏或无法靠近时，则立即关闭厂区雨水总排放口附近切断阀，杜绝事故情况下消防水进入河道污染水环境，确保所有废水进入事故池。

当发生事故时，水污染物先排入事故池，对排入应急事故水池的废水应进行必要的监测，并应采取下列处置措施：①能够回用的应回用；②对不符合回用要求，但符合排放标准的废水，可直接排放；③对不符合排放标准，但符合污水处理站进水要求的废水，应限流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④对不符合污水处理站进水要求的废水，应采取处理措施或外送处理。

⑤事故应急池建设相关要求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对环境突发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设计和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管理也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a) 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应急阀的操作规程》，防止消防废水和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

b) 事故处置过程中未受污染的排水不宜进入储存设施。

c) 事故池可能收集易燃或有毒有害物质时应注意采取安全措施。

d) 事故池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以保证事故期间事故废水有足够的容纳空间。

e) 自流进水时，事故池内最高液位不应高于该收集系统范围内的最低地面，并留有适当的保护高度。

f) 当自流进入的事故池容积不能满足事故排水储存容量要求，须加压外排到其它储存设施时，用电设备的电源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所规定的一级负荷供电要求。

g) 对排入应急事故水池的废水应进行必要的监测，并应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 能够回用的应回用；
- 对不符合回用要求，但符合排放标准的废水，可直接排放；
- 对不符合排放标准，应采取处理措施或外送处理。

h) 事故应急池作用示意图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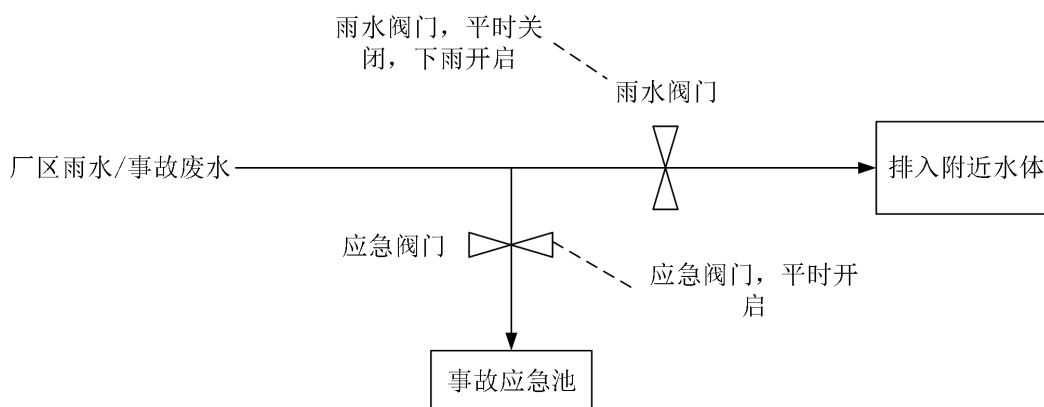


图 4-5 厂区事故废水（消防废水）收集系统示意图

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39 号）规定，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放射性物品、病原微生物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应当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根据前文分析，企业环评取得批复后应当编制综合应急预案，必要时可以编制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应急预案，内容可以相对简化。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可以由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企业自行编制，也可以邀请专业机构参与编制。邀请专业机构参与编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向编制单位提供企业事业单位基础资料，并充分征求预案涉及的有关单位和人员的意见。

（1）应急准备

a) 企业依据自身条件和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配备一定的应急设施和物资（安全报警通讯系统、防毒面具、灭火器等必要的消防应急设施），并放在明显位置，以便在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时，保证应急人员在第一时间启用，并能快速、正确投入到应急救援行动中，以及在应急行动结束后做好人员、设备和环境的清理净化。

b) 企业设置由兼职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队伍包括信号联络组、应急消防队、环境监测组、医疗救护组、应急处置组、抢险抢修组、后勤保障组和现场警戒组等专业处置队伍，并明确事故状态下各级人员和各专业处置队伍的具体职责和任务，以便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在统一指挥下，快速、有序、高效地展开应急处置行动，以尽快处理事故，使事故的危害降到最低。

c) 企业和周边企业保持良好关系，在事故时，周边企业能够给予公司运输、人员、救治以及救援部分物资等方面的帮助。

d) 与当地消防及社会救援机构取得正常的通讯联系，并委托消防部门对厂区内潜在安全因素进行定期检查，更换消防器材。

e) 组织人员培训，一般性工作人员要求能熟练掌握正确的设备操作程序，应急指挥机构人员则应进行事故判别、决策指挥等方面的专业培训。

（2）火灾事故应急

a) 组织企业工作人员利用干粉、CO₂或泡沫灭火器等消防器材进行自救，将火源与原料分离。

b) 应急指挥中心应同时向当地消防部门报警，如发生重大火灾事故，还应报告环保、公安、医疗等部门机构，组织社会多方力量救援。

二、排污许可管理和日常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依据见下表 4-29。

表 4-29 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归类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93	非金属废料和	废电池、废油、废轮胎加工处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	其他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碎屑加工处理 422	理	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	---	---------------------------------------	--

根据上表判定依据，本项目属于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塑料颗粒生产过程中涉及水洗工序，企业未纳入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因此排污许可类别判定为简化管理类。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全厂的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30。企业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制度，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并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相关法规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表 4-30 项目日常污染源监测计划汇总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部门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方案	挤出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取样监测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方案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	
	厂区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监测计划方案	废水总排口 DW001	流量、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TN、TP、SS、石油类	1 次/半年	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总磷、总氮、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其中 pH 值、SS、COD _{Cr} 、NH ₃ -N 同时需满足《关于批转仙居县工业企业污水入网排放管理规定的通知》（仙政发〔2008〕74 号）中相关限值要求	
噪声监测计划方案	各厂界	L _{A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三、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主要环保览表设施投资费用见表 4-31，由表可知，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估计为 8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7.6%。

表 4-3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估算（万元）
1	废气防治措施	20
2	废水处理设施	50
3	噪声防治措施	5
4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5
5	土壤、地下水防治	3
6	环境风险应急防范、事故应急池	5
合计		8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挤出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干式过滤+光氧催化（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 根不低于 2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硫化氢、NH ₃	加强废气收集和通风换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企业废水总排口 DW001	流量、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TN、TP、SS、石油类	（1）直接冷却废水经隔渣+调节+砂滤处理后回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清洗废水收集后经三级格栅处理后，80%回用于生产，其余 20%清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一起经调节、气浮、A/O 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直接纳管排放。	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总磷、总氮、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其中 pH 值、SS、COD _{Cr} 、NH ₃ -N 同时需满足《关于批转仙居县工业企业污水入网排放管理规定的通知》（仙政发〔2008〕74 号）中相关限值要求
声环境	各生产设施	L _{A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布局、做好减振隔声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本项目不涉及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区规范化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车间管理，危险物质随用随取，不得随便放置在车间内，危险物质在车间专用仓库集中存储，设置集液池、围堰等防泄漏收集措施，地面硬化不得有缝隙并铺设防渗层，做好分区防渗；定期检查。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②危险物质设置专门仓库，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③企业在营运过程中须建立完善的危险作业、环保设施运维等管理制度，加强职工劳动保护，确保员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保证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④加强维护，防止火灾爆炸事故，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⑥若生产车间和仓库区发生火灾爆炸，伴有消防用水时，立即关闭该区域内雨水管道切断阀，杜绝事故情况下消防水进入河道污染水环境，确保所有废水进入事故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需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等定期进行例行监测；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六、结论

一、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 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仙居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永久基本农田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能源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根据《仙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仙政发〔2024〕4 号），项目拟建地环境管控单元属于“台州市仙居县下各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420123）”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功能区，不属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发展的项目，对项目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目标不会产生污染，符合该区域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2.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和影响分析，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可确保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达标合规排放，固废能够得到妥善贮存和合理处置。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迁建后新厂区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_{Cr}0.168t/a、NH₃-N0.008t/a、VOCs0.97t/a。

项目排放的 COD_{Cr}、NH₃-N 替代削减比例为 1: 1，迁建后 NH₃-N 排放总量在已经申购总量范围内，无需申购；需要通过排污权交易申购 COD_{Cr}0.008t/a；项目排放的 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 1，迁建后，VOCs 排放总量在通过区域平衡替代削减范围内，无需新增替代削减量。

因此，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3. 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项目实施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经济开发区台州凯地园区，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主要生产工艺为分拣、破碎、清

六、结论

洗、分选、挤出造粒等，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4.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项目产品包括塑料颗粒和玻璃颗粒，主要生产工艺为分拣、破碎、清洗、分选、挤出造粒等。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此外本项目已经在仙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赋码，因此，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二、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绿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颗粒、5000 吨玻璃颗粒项目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符合国家、省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等的要求；符合环境准入条件要求；符合仙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能够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环境风险可控。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970	0	0.97	0	0.97	0.97
废水	废水量	5379.1	5678.1	0	5610.5	5379.1	5610.5	231.4
	COD _{Cr}	0.162	0.170	0	0.168	0.162	0.168	0.006
	NH ₃ -N	0.009	0.011	0	0.008	0.009	0.008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玻璃颗粒	0	0	0	5000	0	5000	5000
	废料	9.785	10	0	10	9.785	10	0.215
	废纸	9.785	10	0	10	9.785	10	0.215
	废瓶塞	139.785	177.3	0	0	139.785	0	-139.785
	废橡胶盖	0	0	0	217.305	0	217.305	217.305
	废铝瓶盖	0	0	0	60	0	60	60
	一般包装物	0	0	0	3	0	3	3
	废滤网	0	0	0	0.3	0	0.3	0.3
危险废物	废模头	0	0	0	0.3	0	0.3	0.3
	废活性炭	0	12	0	13.725	0	13.725	13.725
	废过滤网	0	0.5	0	0.1	0	0.1	0.1
	污水站污泥	45.161	50	0	47.97	45.161	47.97	2.809
	压滤机废滤布	0	0	0	0.1	0	0.1	0.1
	废隔渣	0	0	0	0.673	0	0.673	0.673
	砂滤废砂	0	0	0	0.8	0	0.8	0.8
	润滑油	0	0	0	0.4	0	0.4	0.4
生活固废	废油桶	0	0	0	0.015	0	0.015	0.015
	废劳保用品	0	0	0	0.05	0	0.05	0.05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6	6	0	9	6	9	3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